

#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卢幼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豆豆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7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80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 号科技大厦 21 楼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盛龙股份	指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龙有限	指	洛阳盛龙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国资委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晟集团	指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有色集团	指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国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洛阳城建	指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国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天业投资	指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洛阳工控集团	指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更名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国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永吉服饰	指	河南永吉服饰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为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
力泰矿业	指	洛阳矿业集团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
龙宇铝业	指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子公司
龙鑫铝业、嵩县有色	指	洛阳龙鑫铝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更名为洛阳龙鑫铝业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子公司
丰汇矿业	指	栾川县丰汇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马壮选矿	指	栾川县马壮选矿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永达矿业	指	栾川永达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正龙矿业	指	栾川正龙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龙兴新材料	指	栾川龙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多华铝业	指	洛阳多华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龙宇铝业参股公司
瑞达矿业	指	栾川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龙宇铝业参股公司
长青钨钼	指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开拓者矿业	指	洛阳开拓者矿业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源选矿	指	栾川县大源选矿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卓钨钼	指	洛阳永卓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盛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1257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龙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uoyang Shenglong Min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LM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卢幼霞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路 19 号 1 幢 504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由“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路 19 号 4 幢 907 室”变更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路 19 号 1 幢 504 室”		
办公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 号科技大厦 22 楼 221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0		
公司网址	www.lyslgf.cn		
电子信箱	slgsdshbgs@163.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利娟	贺询
联系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 号科技大厦 22 楼 2211 室	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 号科技大厦 22 楼 2211 室
电话	0379-61896688	0379-61896688
传真	0379-61896688	0379-61896688
电子信箱	slgsdshbgs@163.com	slgsdshbgs@163.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G4KL16K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谈朝晖、李华楠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502,512,845.96	2,863,687,151.29	22.31%	1,957,398,17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3,918,343.80	756,801,759.69	16.80%	619,182,34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0,192,432.49	751,211,376.17	15.84%	613,880,44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8,591,068.06	1,069,529,455.90	-15.05%	450,397,32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53	0.4669	16.79%	0.5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53	0.4669	16.79%	0.5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17.55%	-0.55%	25.56%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7,666,191,701.16	6,890,142,384.47	11.26%	6,042,632,92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71,809,592.31	4,729,982,263.20	19.91%	3,894,036,748.1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7,726,147.92	931,373,897.20	693,501,992.21	519,910,80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181,894.03	232,581,734.22	204,219,384.12	75,935,3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872,986.02	228,754,181.51	201,325,252.24	71,240,0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131,327.08	17,934,066.30	-140,924,426.49	225,450,101.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8,711.60	-5,694,984.55	2,698,04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1,885.42	2,705,596.44	1,671,863.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667,486.50	12,168,30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97.26	1,655,372.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575.54	-1,945,892.15	-1,007,575.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939.28	221,125.95	2,578,266.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6,810.84	1,863,762.51	1,181,21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7	904.02	1,112,868.34	
合计	13,725,911.31	5,590,383.52	5,301,891.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为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盛龙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钼业公司，致力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要战略资源钼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钼精矿和钼铁。公司依托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持续聚焦钼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深耕钼产业链的上游，通过钼矿采选和钼铁生产，为国家提供稳定的钼资源供应，有力支撑国内钢铁行业的高端化转型，有效满足国家对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需求，助力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 2 大类别（按生产工序的先后次序）钼精矿和钼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组成部分
钼精矿	主要成分为辉钼矿（MoS <sub>2</sub> ），呈铅灰色，与石墨近似，有金属光泽，属六方晶系，晶体常呈六方片状，底面常有花纹，质软有滑感，片薄有挠性。	主要由 MoS <sub>2</sub> 、SiO <sub>2</sub> 等组成。
钼铁	钼铁是由钼和铁组成的一种合金，含钼量一般在 55.0%至 75.0%之间，实际生产中大多数钼铁含钼量约为 60%。钼铁密度约为 9.0g/cm <sup>3</sup> ~9.5g/cm <sup>3</sup> ，熔点约为 1750-1980°C，钼铁具有熔点高、硬度高、耐高温、耐磨、耐腐蚀、导热性好、导电性好和热膨胀系数低等优点。	钼和铁组成的铁合金，分子式为 FeMo。

公司产品质量良好，具有杂质少、深加工潜力大的特点，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产品主要为钼精矿和钼铁，属于钼产业链上游。钼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可通过含钼不锈钢、含钼合金钢、钼金属及钼化工等形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众多战略新兴产业及传统工业领域。在国家大力推行循环经济战略的背景下，公司实现了对低品位矿石的资源高效利用，并通过先进的选矿工艺对矿石中极低含量铜金属进行综合回收利用，产出了少部分铜精矿。

####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

盛龙股份依托深厚的资源禀赋，通过多年的持续自主经营，形成了一套适合企业发展实际的经营模式。

##### 1、生产模式

2025 年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生产安排和设计能力情况组织开展采矿、选矿等生产工作。公司的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选厂使用的钼原矿石均来自公司自有矿山。

##### 2、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分公司对外销售。在钼精矿销售方面，使用线上交易平台销售和线下定价销售两种模式。在钼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钢厂招标或与钢厂签订框架协议两种方式实现销售。

##### 3、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开展采购工作，使用“线下+线上”的采购模式，即传统

采购方式与线上电子招采平台并行运作。

#### （四）公司的生产工艺

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采矿和选矿，主力在产矿山为南泥湖钼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

##### 1、采矿

公司的采矿流程主要包括穿孔、爆破、铲装、运输、排土和生态修复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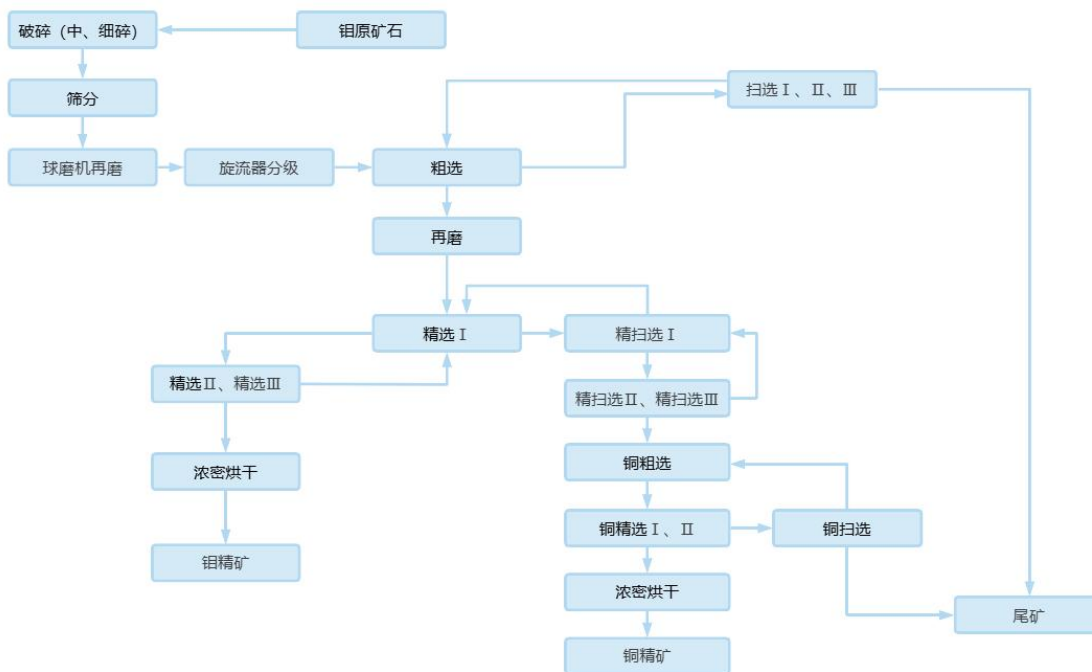


采矿流程

采矿过程中，采用以智能配矿系统为核心的新型配矿管理模式，通过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对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矿石品位、储量分布、开采成本等项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动态优化矿石开采和运输方案，以保证钼矿供矿品位的持续稳定，实现资源利用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公司持续开展矿山生态治理及生态修复，对已到达最终境界的采场边坡进行持续治理及覆土绿化。

##### 2、选矿

公司的选矿流程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磨矿分级、浮选、精矿脱水干燥、尾矿处理等环节。



选矿流程

在选矿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浮选工艺流程和国内外一流的选矿设备进行选矿，拥有业内领先的全集成（DCS）控制系统和在线粒度品位检测系统，通过浮选机和浮选柱联合作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高效浮选，自动化程度达到国内同

行业前列。在浮选钼金属的同时，采用先进的选铜工艺回收矿石中存在的铜金属，对精扫选后的钼尾矿再通过一次粗选、两次精选、一次扫选，实现了钼矿石中极低含量铜金属的综合回收利用。

### （五）报告期内探矿增储活动

2025 年公司开展探矿增储活动的项目有：正龙矿业大清沟钼多金属矿生产勘探项目、龙鑫钼业安沟钼多金属矿补充生产勘探项目、丰汇矿业老定沟钼矿生产勘探项目等，共计支出 407.00 万元，支出金额全部为资本化金额。勘探活动包括在现有矿床周边、外围、深部发生的与技术及商业开发可行性研究相关的地质勘查、勘探钻井以及槽探取样等。

### （六）报告期内保有资源量情况

公司所属矿山地处中国最大的钼金属成矿带-东秦岭钼矿带，资源储量丰富。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 5 宗大中型钼矿矿权（其中采矿权 4 宗，探矿权 1 宗），公司保有钼金属量 70.06 万吨（详见下表），资源储量巨大，且所属矿山均处于开采初期，未来可开采年限长，具有储量大、埋藏浅、易采选等特点，经济效益优势显著。

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开展探矿项目，待探矿增储工作完成后将对新增储量备案。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矿山保有资源量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保有）资源量（金属量）（单位：吨）				
		探明	控制	推断	合计	平均品位
龙宇钼业-南泥湖钼矿	钼	110,895.40	238,782.70	200,022.10	549,700.20	0.07%
	钼（钨伴生钼）	-	-	11	11	0.02%
	三氧化钨（共生矿产）	-	-	102	102	0.13%
	三氧化钨（钼伴生钨）	19,428.00	21,104.00	14,706.00	55,238.00	0.09%
龙鑫钼业-安沟钼多金属矿	钼	4,350.00	14,424.00	13,416.00	32,189.00	0.07%
	铅（伴生矿产）	12,201.00	39,334.00	10,164.00	61,700.00	0.13%
正龙矿业-大清沟钼多金属矿区	钼（主矿产）	-	5,639.41	4,271.69	9,911.10	0.08%
	铜（共生矿产）	-	4,747.50	7,047.31	11,794.81	1.20%
	铅（共生矿产）	-	999	5,105.00	6,104.00	1.82%
	硫（伴生矿产）	-	-	241.5	241.5	1.20%
	银（伴生矿产）	-	-	17.97	17.97	13.64g/t
丰汇矿业-马庵钼矿	钼	-	13,075.00	31,826.00	44,901.00	0.13%
丰汇矿业-老定沟钼矿	钼	-	22,052.00	41,801.00	63,853.00	0.12%
合计	钼	115,245.40	293,973.11	291,336.79	700,565.30	-
	三氧化钨	19,428.00	21,104.00	14,808.00	55,340.00	-
	铅	12,201.00	40,333.00	15,269.00	67,804.00	-

注：上述数据均不包含低品位矿石。

### （七）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50,251.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31%；实现归母净利润 88,391.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80%。

业绩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钼产品销量提升，受到产业链终端需求的强劲支撑，钼市场下游需求呈现结构性扩张，叠加公司钼产品库存储备充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 2025 年持续提升销售量以满足国内制造业的需求。二是产

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在供应紧张与下游刚需的推动下，2025 年钼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中枢上移”的走势。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周期性特征、发展状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代码:B09)”下的钨钼矿采选(代码:B0931)，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钼业公司，致力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要战略资源钼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钼精矿和钼铁。

我国钼资源高度集中，主要由少数拥有大型钼矿的上游矿山企业掌控，通过开采钼矿石并经选矿环节生产钼精矿向中游提供原材料，钼精矿再经焙烧、冶炼或深加工环节得到钼铁、钼化工或钼金属产品，并最终广泛应用到钢铁、石油化工、建筑工程、汽车与交通运输、船舶及海洋工程、医疗制药、农业等传统行业。随着科技进步，钼的应用进一步拓展至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电子电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其战略地位不断提升，已被多国列为关键矿产或战略性矿产。

#### 2、周期性特征

有色金属行业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行业景气度与国内外经济波动密切相关。钼的主要消费需求来源于特钢，钢铁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钼的需求，其周期性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呈一定的相关性。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钢材的强度、韧性、耐高温低温、疲劳寿命等综合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钢铁行业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不锈钢、特种钢等合金钢品种转型，从而带动钼消费量持续增长。

#### 3、市场情况

近年来，全球钼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我国钼消费持续提升，钼行业正处于十多年来较好的发展机遇期。2025 年钼精矿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中枢上移”的走势，2025 年 45-50%钼精矿高低幅年平均价 3,842 元/吨度，较 2024 年的 3,593 元/吨度增加了 249 元/吨度，同比上涨 6.9%。2025 年我国 45-50%钼精矿价格走势图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亿览网

## （二）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在钼资源开发领域深耕多年，主营业务成熟，采选能力突出，资源储备丰富，市场地位稳固，与钼行业、钢铁行业的头部企业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我国钼产业链中关键的钼资源供给企业之一，为国家提供了稳定的钼资源供应。公司位于钼行业产业链的上游，通过持续强化资源掌控能力与技术升级迭代，已发展成为国内钼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总体综合资源储量、钼矿开采规模、钼产品产量、可持续开采年限均位列我国钼行业第一梯队。在 2025 年中国钼全产业链峰会上，公司凭借钼精矿供应方面的优异表现，荣膺“中国钼业百年优质供应商·钼矿山”荣誉。公司钼铁产品核心客户为大型钢企，产品因“杂质少、深加工潜力大”获客户高度认可。此外，公司钼精矿竞价结果在行业内具有价格发现和风向标意义，是我国钼产品市场的重要价格参考标准之一。

## （三）主要行业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及地方层面相继出台多项与有色金属及钼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旨在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资源安全并提升产业竞争力。主要政策变化如下：

1、出口管制政策调整：2025 年 2 月，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公布对钨、碲、铋、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对包括钼在内的部分战略性矿产资源及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该政策体现了国家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链安全的高度重视。

2、行业稳增长与转型升级指引：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方案明确提出，2025—2026 年，有色金属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 左右，并着力促进经济效益保持向好态势。该政策体现了国家促进资源高效利用，提高资源保障水平的导向，为行业未来发展设定了明确的增长目标与技术升级路径。

3、地方产业支持政策落地：2025 年 10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河南省钢铁产业提质升级行动计划》《河南省有色金属产业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等系列文件，提升产业优势，其中明确将“做大钨钼钽材料产业”作为重点任务。政策提出以洛阳、焦作为重点，打造国内重要的钨钼钽材料产业基地；要求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构建矿产资源采选、冶炼到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条。该政策为公司在河南省内的业务布局与技术研发提供了直接的政策支持与发展机遇。

上述政策的出台，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动向，积极把握政策机遇，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资源禀赋得天独厚，储量规模位居前列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 4 宗采矿权和 1 宗探矿权，资源储备规模可观，保有钼金属量 70.06 万吨，保有共、伴生资源三氧化钨量 5.53 万吨、铜金属量 1.18 万吨、铅金属量 6.78 万吨。所属矿山开采条件优越，剩余可供开采年限较长。公司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与在建矿山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均为露天矿山，其中南泥湖钼矿属特大型钼钨矿床，具有

储量大、埋藏浅、易采选、机械化程度高、安全系数高、剥采比极小等特点；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为国内少有的新增露采钼矿，成矿条件良好，伴生的铅金属可回收价值高。公司掌握优质钼矿资源，通过自有矿山实现钼矿石 100%自给，有效规避外部采购的价格波动风险。尤其在钼价下行周期中，资源自给能力成为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核心保障。

## 2、资源整合潜力巨大，增储空间持续打开

根据《河南省栾川县冷水-赤土店钼铅锌多金属矿深部普查报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证明文号豫自然资储备字（2019）81号），冷水-赤土店地区深部普查新增钼矿钼金属量 319.40 万吨，公司核心矿山南泥湖钼矿正处于该区域核心位置，矿山深部及周边区域勘探增储空间极大。

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区内已开展了一定的增储勘探工作，效果良好，且矿区所处区域成矿条件优越，周边分布多个优质矿权，未来依托安沟钼多金属矿对周边资源进行并购和联合开发的区位优势明显。此外，公司还持有多个优质储备矿山，其中正龙矿业大清沟钼多金属矿矿区面积达 52.09 平方公里，涵盖钼、铜、铅、锌、银等多类矿种，后续资源勘探与开发空间广阔，为公司长期资源储备提供了充足保障。

## 3、技术先进工艺成熟，核心指标行业领跑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开展技术升级与工艺迭代，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运行效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程度。公司采用先进的浮选工艺流程和一流的选矿设备，拥有业内领先的全集成控制系统和在线粒度品位检测系统，在钼产业链各环节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参与多个行业标准制定，回采率、剥采比、选矿回收率等多项核心指标位居行业前列，并实现了矿石中极低含量铜的回收利用。公司凭借优秀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生产体系，所生产的钼精矿产品质量出众，属于优质的深加工原料，深受国内大型下游客户的长期信赖，市场认可度较高，为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形成核心支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国家认证的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被河南省国资委认定为省级科改企业，公司下属龙宇钼业先后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专精特新星变计划企业，入选洛阳市第一批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进一步构筑了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与精益管理方面的差异化竞争壁垒。

## 4、产能规模稳步扩张，供应能力行业领先

公司生产能力突出，是国内核心钼产品供应商，产能与产量规模稳居行业前列，市场供应地位突出，能够稳定满足下游核心客户的采购需求，抗市场波动能力较强。

公司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采矿证生产规模为 1,650 万吨/年，是国内证载规模最大的单体在产钼矿山，规模化开采优势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扩产能项目全面推进，目前进展顺利。未来南泥湖钼矿将形成 50,000 吨/日采选能力，嵩县安沟钼多金属露天开采项目可形成 5,000 吨/日采选能力，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整体将具备 55,000 吨/日采选能力，公司钼金属量产量预计将有望达到 1.23 万~1.31 万吨/年，产能规模再上新台阶。稳定提升且持续扩张的资源开发与生产能力，为公司抢抓行业机遇、巩固市场份额、实现业绩稳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产能基础。

## 5、产业聚集效应显著，区域位置优势明显

公司在产矿山与在建矿山均坐落于中国最大的钼金属成矿带-东秦岭钼矿带，且同处于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栾川南泥湖-嵩县祈雨沟钼矿基地），产业聚集优势明显。其中，南泥湖钼矿所在的洛阳市栾川县，被誉为“中国钼都”，区域内已探明钼金属储量居世界首位，是全国第一大钼、钨生产大县。产业配套完善，市场交易活跃，公司依托该区域的产业集群优势，能够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供应链协作效率，便捷对接下游客户与贸易渠道，在钼产品生产、销售、市场拓展等方面具备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 6、安全环保管控到位，绿色发展成效突出

公司构建了体制完善、责任明确、落实有力、持续改进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建立了安全环保绩效考核体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问题一票否决”等措施，持续开展强制性岗前培训和常态化教育，并由管理层牵头月度督导与现场检查、专项考核，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积极推进安全科技项目，采用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及救援演练，通过举办多元安全活动，营造了浓厚安全文化氛围，夯实安全管理基础。这些安全措施的实施提升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构筑了公司的重要安全保障。

凭借规范的管控体系和优异的运营成效，公司获评 2025 年度河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核心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成功获评“国家级绿色矿山”，下属龙宇铝业获评“省级绿色工厂”。

## 7、转型升级纵深推进，数字矿山成效显著

公司积极融入新质生产力发展浪潮，在非煤矿山智能化转型中走在行业前列，是河南省首批通过非煤矿山智能化矿山验收的企业。以“5G+大数据”赋能智能化、数字化矿山建设，公司成功构建智能配矿系统、智能调度平台、三维可视化平台，实现了从穿孔、取样、化验、配矿、过磅、统计及质量反馈的全流程闭环配矿管理。智能配矿和智能调度系统有效保障了供矿稳定性，三维可视化管控平台则对矿山生产环境、生产状况、安全监测和设备状态进行三维展示和动态监控，基本实现了露天矿山开采全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安全常态化目标。公司通过智能化、数字化矿山的建设深度赋能生产运营，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智能化赛道上的核心竞争力。

## 8、管理团队专业资深，人才储备体系完善

公司管理层深耕有色金属行业多年，在地质勘查、采矿、选矿、企业管理和技术研发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高效、合法合规的管理机制，能够准确把握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运营机制，并持续推进组织管理变革和发展战略迭代，确保公司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拥有地质、测量、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等全产业链人才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强大的人才保障。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优化培育人才管理梯队，培养了一批具有高技术水平和丰富生产管理经验的專業管理团队，能够应对复杂、严苛的行业管理标准和风险挑战。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钼业公司，致力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要战略资源钼相关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钼精矿和钼铁。

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实现营业总收入 350,251.28 万元，同比增长 22.31%，主要系钢铁行业“普钢转特钢”转型，下游客户对钼的需求稳步增长，带动主要产品钼精矿、钼铁量价齐升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91.83 万元，同比增长 16.80%，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的影响。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之后对自有选厂小庙岭选厂进行 1.5 万吨技术改造，营业成本中包含了因停工技改造成的停工成本，小庙岭选厂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技改，产能提升至 1.5 万吨/日，为后续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502,512,845.96	100%	2,863,687,151.29	100%	22.31%
分行业					
矿山采掘及加工	3,492,806,978.91	99.72%	2,855,586,597.35	99.72%	22.31%
贸易	3,777,879.41	0.11%	0.00	0.00%	100%
其他业务	5,927,987.64	0.17%	8,100,553.94	0.28%	-26.82%
分产品					
钼产品	3,489,123,627.06	99.62%	2,849,688,095.29	99.51%	22.44%
其他	13,389,218.90	0.38%	13,999,056.00	0.49%	-4.36%
分地区					
华中地区	1,472,329,171.28	42.04%	1,139,933,439.04	39.81%	29.16%
华北地区	349,831,864.71	9.99%	17,850,674.70	0.62%	1,859.77%
西北地区	379,934,903.70	10.85%	189,437,369.55	6.62%	100.56%
华东地区	903,674,950.52	25.80%	1,065,719,048.02	37.21%	-15.21%
东北地区	313,214,304.98	8.94%	438,126,891.86	15.30%	-28.51%
华南地区	83,526,613.03	2.38%	5,304,150.52	0.19%	1,474.74%
西南地区	1,037.74	0.00%	7,315,577.60	0.26%	-99.99%
分销售模式					
在某一时点转让	3,498,885,601.36	99.90%	2,859,526,689.58	99.85%	22.3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627,244.60	0.10%	4,160,461.71	0.15%	-12.82%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矿山采掘及加工	3,492,806,978.91	1,810,874,540.35	48.15%	22.31%	29.40%	-2.84%
分产品						
钼产品	3,489,123,627.06	1,738,623,205.31	50.17%	22.44%	24.46%	-0.81%
分地区						
华中地区	1,472,329,171.28	741,469,975.56	49.64%	29.16%	30.27%	-0.43%
西北地区	379,934,903.70	184,664,681.99	51.40%	100.56%	115.51%	-3.37%
华东地区	903,674,950.52	450,285,505.32	50.17%	-15.21%	-13.00%	-1.26%
分销售模式						
在某一时点转让	3,498,885,601.36	1,811,185,453.67	48.24%	22.36%	29.31%	-2.7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矿山采掘及加工-钼产品	销售量	吨	23,554.45	19,856.12	18.63%
	生产量	吨	20,088.42	21,293.45	-5.66%
	库存量	吨	6,248.52	9,714.55	-35.68%
矿山采掘及加工-铜精矿	销售量	吨	842.66	865.84	-2.68%
	生产量	吨	695.55	961.24	-27.64%
	库存量	吨	122.77	269.88	-54.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公司抓住钼价上涨的有利时机，扩大销量，叠加 2025 年 8 月之后自有选厂技改停产对产量微小影响，因此矿山采掘及加工-钼产品 2025 年末库存量低于 2024 年末。

2. 矿山采掘及加工-钼产品数量按折算成钼精矿数量披露，生产量中包含少量外购钼精矿加工钼铁的生产量。

3. 本集团所产的铜精矿均来源于对钼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南泥湖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显示，该矿山的矿石中铜平均品位约为 0.01%，小庙岭选厂 2025 年 8 月之后技改停产造成 2025 年铜精矿产量减少，期末库存减少。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矿山采掘及加工-钼产品	销售量	吨	23,554.45	19,856.12	18.63%
	生产量	吨	20,088.42	21,293.45	-5.66%
	库存量	吨	6,248.52	9,714.55	-35.68%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矿山采掘及加工	直接材料	107,544,178.83	5.93%	95,234,957.16	6.79%	12.93%
	人工成本	105,866,810.43	5.84%	93,604,215.30	6.67%	13.10%
	动力费用	72,881,327.44	4.02%	66,071,024.80	4.71%	10.31%
	折旧与摊销	89,324,772.12	4.92%	85,276,880.66	6.08%	4.75%
	加工费及租赁费	1,122,876,357.64	61.91%	863,489,313.58	61.52%	30.04%
	其他	312,381,093.89	17.23%	195,733,772.02	13.95%	59.59%
	小计	1,810,874,540.35	99.84%	1,399,410,163.52	99.71%	29.40%
其他业务	其他	2,903,807.37	0.16%	4,106,374.30	0.29%	-29.29%
	小计	2,903,807.37	0.16%	4,106,374.30	0.29%	-29.29%
	合计	1,813,778,347.72	100.00%	1,403,516,537.82	100.00%	29.2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钼产品	直接材料	107,140,654.47	5.91%	94,816,925.66	6.76%	13.00%
	人工成本	105,327,014.07	5.81%	93,131,701.21	6.64%	13.09%
	动力费用	72,418,043.34	3.99%	65,716,601.52	4.68%	10.20%
	折旧与摊销	88,918,721.95	4.90%	84,966,616.44	6.05%	4.65%
	加工费及租赁费	1,122,464,839.95	61.89%	863,115,134.26	61.50%	30.05%
	其他	242,353,931.54	13.36%	195,147,461.51	13.90%	24.19%
	小计	1,738,623,205.32	95.86%	1,396,894,440.60	99.53%	24.46%
其他	直接材料	403,524.35	0.02%	418,031.48	0.03%	-3.47%
	人工成本	539,796.35	0.03%	472,514.09	0.03%	14.24%
	动力费用	463,284.10	0.03%	354,423.27	0.03%	30.71%
	折旧与摊销	406,050.17	0.02%	310,264.23	0.02%	30.87%
	加工费及租赁费	411,517.69	0.02%	374,179.32	0.03%	9.98%
	其他	72,930,969.74	4.02%	4,692,684.83	0.33%	1,454.14%
	小计	75,155,142.40	4.14%	6,622,097.22	0.47%	1,034.91%
	合计	1,813,778,347.72	100.00%	1,403,516,537.82	100.00%	29.23%

说明

1.加工费及租赁费增加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

2.按行业分类中矿山采掘及加工-其他及按产品分类中其他-其他增加主要是 2025 年 8 月之后因停工技改造成的停工成本。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37,100,342.2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0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89,372,255.12	11.12%
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406,303.03	8.86%
3	兰考县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255,699,959.82	7.30%
4	内蒙古荣鑫钼业有限公司	241,538,488.13	6.90%
5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0,083,336.19	6.85%
合计	--	1,437,100,342.29	41.03%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12,482,807.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2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25%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	449,555,321.72	20.30%
2	栾川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131,550,527.44	5.94%
3	洛阳开拓者矿业有限公司	115,416,524.45	5.21%
4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113,023,668.57	5.10%
5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02,936,765.62	4.65%
合计	--	912,482,807.80	41.20%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瑞达矿业是公司子公司龙宇钼业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0%，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属于关联方。

2、开拓者矿业、长青钨钼于 2022 年末通过国有股权划转划出公司合并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6.3.3 条的规定，长青钨钼等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超过 12 个月后，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上市申报期为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于谨慎性考量，上述公司在 2025 年度仍参照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3、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为 2025 年新增供应商，2025 年度采购额 102,936,765.62 元。

4、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730,941.96	3,676,981.41	28.66%	
管理费用	137,914,281.24	112,699,586.66	22.37%	
财务费用	13,701,275.81	25,571,734.80	-46.42%	主要系 2025 年度借款减少叠加利率降低造成
研发费用	37,443,734.91	57,776,869.02	-35.19%	主要系 2025 年度部分研发项目结题造成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钼矿石在线品位分析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拟针对小庙岭选矿公司原矿品位检测滞后（7—15 小时）的生产痛点，研发一套基于光谱分析等技术的钼矿石在线品位分析装置。该装置部署于现有皮带运输系统，旨在实现对原矿品位的实时、连续、非接触式检测，从源头消除数据滞后，为配矿调整及工艺优化提供即时决策支持，从而提升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推动选矿流程向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已完成系统设计与优化、设备加工与集成装配、初步调试、核心算法和基础软件编制等工作，现场部署两套自动取样破碎装置和一套在线检测装置。	研制由自动采样、破碎模块、在线检测仪器以及系统平台组成的原矿皮带矿石在线品位分析及数据共享系统，自动采样、破碎模块、在线检测仪器分别安装在龙宇钼业小庙岭选矿公司 5#、12#、13#原矿输送皮带上，通过实时检测钼、铜、钨、铁等成分含量，及时将分析结果反馈给矿山、选厂，对矿山配矿方案、选厂浮选工艺调整等生产环节进行指导。	实时在线检测钼、铜、钙、铁等关键成分，指导配矿与浮选工艺优化。预计可减少药剂 10%、提高回收率 0.2%，年创效超 500 万元。同时降低实验室负荷，提升检测精度与生产稳定性。
钼尾矿中微细粒铜钼强化回收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研究低品位钼尾矿中有价组分的赋存特征、溶液化学及其嵌布规律与解离度，在构建流动特征可控的流场环境下，探究捕收剂与抑制剂的作用机制，并揭示不同溶液化学条件下湍流特性对微细粒钼、铜等矿物与气泡矿化捕获及分离过程的差异影响，进而开展实验室流程与工艺条件试验，确定微细粒铜钼强化回收的关键分选参数，最终完成工业设备选型、生产线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	本研究已掌握了有价组分的嵌布特性、解离度及溶液化学响应规律；提出了微细粒铜钼表面流体动力学强制改性、高能湍流诱导深度矿化及高选择性流态化精细分离三项关键技术，并相应研发了复合流强制剪切调浆、高能湍流诱导矿化及流态化精细分离装备；通过实验室选钼选铜工艺流程与条件试验，确定了微细粒铜钼强化回收工艺参数，并完成了半工业实验参数探索及关键装备内部流场分布研究。	1.开发多尺度涡流协同强化微细粒钼深度浮选分离关键技术与装备，明确调控机制。 2.通过研究低品位钼尾矿微细粒铜钼强化回收工艺及工程应用，获取品位超过 15%的钼精矿。	建设示范工程后，每年可精深分选钼尾矿超 20 万吨，回收精钼产品、精铜产品超千吨，可为企业年新增产值近千万元，同时为其他钼矿企业从钼尾矿中有效回收钼、铜金属提供技术支撑和工程范例。项目研究成果经全面推广后，可推动企业产品结构升级，极大程度避免战略性铜、钼金属流失，对于钼矿企业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
龙宇钼业高浓度钼尾矿长距离输送供料工艺与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响应选矿行业技术革新的迫切需求，通过科研攻关，创新高浓度钼尾矿长距离输送技术体系与设备方案，目的在于	该项目已结题	1.开发一套专为小庙岭选矿公司设计的高效浓密设备，目的在于实现尾矿处理的规模化与高效化。通过优化设备结构与运行	年节约成本 100 万元左右。

	实现选厂厂前回水量的显著提升，并有效降低尾矿库回水成本，从而满足扩产后的生产用水需求，促进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		参数，提升固液分离效率，促进选矿行业尾矿处理技术的进步。 2.深入研究并开发先进的絮凝剂添加系统与稀释系统。该系统确保絮凝剂在矿浆中快速、均匀分布，加速颗粒聚沉过程；实现矿浆浓度的自动调节与稳定控制，进一步提升溢流水质的澄清度，达到并超越行业标准。	
辉钼矿新型捕收剂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新型捕收剂并优化浮选工艺，解决生产中的技术瓶颈，如泡沫异常、精选泡沫虚、精矿产量低等问题，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完成小型试验与设备改造优化，进入工业性生产试验。	提升钼精矿回收率 0.4%以上。	预计能有效解决使用煤油分散性能差、难溶于水，钼精选作业泡沫发粘、跑槽、生产不稳定等问题，预计每年可提升经济效益 200 万元左右。
深凹露天矿高陡边坡加固防护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高陡边坡加固防护技术的有效应用能够显著提升矿山的生产水平，减少因边坡失稳导致的事故和损失，为矿山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正进场成果申报阶段	研究成果形成的系统化、规范化、合理化的治理加固技术，有助于带动我司成为矿山安全生产事业的标杆，推广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将会使深凹露天矿高陡边坡加固防护技术更加成熟与完善，安全生产的持续改进有助于塑造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增强公众信任度，为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成果将直接应用于高陡边坡的加固，通过实施个性化的边坡加固方案，将大幅度提高边坡稳定性，有效减少因边坡失稳导致的事故和损失，有助于提高矿山安全管理水平，为矿山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9	79	12.6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89%	7.22%	0.6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62	45	37.78%
硕士	11	4	175.00%
博士	2	0	100%
专科	14	30	-5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2	17	88.24%
30~40 岁	42	33	27.27%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9	21	-57.1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	8	-25.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7,443,734.91	57,776,869.02	-35.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2.02%	-0.9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人才”引领战略，着力研发团队结构的优化，加大高学历人才引进力度，博士增加 2 人，硕士增加 7 人，研发团队结构显著优化。核心研发力量得到加强，为公司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更坚实的人才基础。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从 2.02% 下降至 1.07%，主要原因是随着前期重大研发项目相继结项或进入成果转化阶段，2024 年至 2025 年在研项目的技术复杂度和资金需求较往年有所降低，导致研发投入总额有所回落；同时，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分母效应进一步拉低了占比。

注：公司应说明本年度研发投入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数据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还应当解释变化的原因。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161,072.07	2,734,969,798.38	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570,004.01	1,665,440,342.48	5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591,068.06	1,069,529,455.90	-1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9,411,515.04	5,000,689,787.77	3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0,184,573.75	5,621,839,082.02	2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73,058.71	-621,149,294.25	-2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318,695.35	719,000,000.00	-2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484,305.19	1,043,348,862.72	-2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65,609.84	-324,348,862.72	-2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52,399.51	124,031,298.93	57.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1）随着收入增加，业务规模扩大，带动了 202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2）2024 年开具的应付票据在 2025 年解付，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025 年结构性存款总规模较 2024 年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主要是 2025 年度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787,607.74	2.15%	系报告期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8,794,368.11	-0.73%	系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859,279.52	0.15%	系报告期确认报废、毁损资产处置收入及罚没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1,763,615.98	0.15%	系报告期确认罚款及赔偿支出、公益性捐赠支出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62,324,762.14	16.47%	1,117,260,765.33	16.22%	0.25%	
应收账款	109,133,362.70	1.42%	47,906,814.10	0.70%	0.72%	主要系报告期末钼铁已销售结算尚未回款
存货	493,683,525.76	6.44%	705,964,472.73	10.25%	-3.81%	主要系报告期销量增加库存商品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91,911,102.83	1.20%	78,790,981.59	1.14%	0.06%	
固定资产	758,516,554.59	9.89%	589,448,338.69	8.55%	1.34%	
在建工程	2,136,839,852.24	27.87%	1,489,271,902.17	21.61%	6.26%	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4,383,787.17	0.06%			0.06%	报告期新增租赁办公楼
短期借款	300,210,833.33	3.92%	250,184,027.78	3.63%	0.29%	
合同负债	12,395,936.41	0.16%	45,740,017.39	0.66%	-0.50%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减少
长期借款	177,038,695.35	2.31%	334,921,287.78	4.86%	-2.55%	主要系报告期末偿还借款
租赁负债	1,986,053.30	0.03%			0.03%	报告期新增租赁办公楼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	本期计提的减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损益	值变动	值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052.10				627,700.00	642,752.1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78							47.78
其他	6,004.32				25,888.95	23,918.54		7,974.73
上述合计	21,104.20				653,588.95	666,670.64		8,022.5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七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17,078,240.10	612,312,313.40	49.77%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龙宇铝业陶湾咸池沟尾矿库（榆木沟尾矿库接替库）项目	自建	是	有色金属	367,867,728.22	1,541,693,581.08	银行贷款 + 自有资金	80.23%			建设中	/	/

龙鑫铝业 安沟钼多 金属采选 工程项目	自建	是	有色金属	223,822,609.51	435,016,414.70	金 企 业 自 筹	29.49%			建设中	/	/
龙兴新材 料年产 20000 吨 高性能钼 材料项目	自建	是	有色金属	43,477,679.04	106,279,831.76	企 业 自 筹	38.60%			2025 年 底, 因钼 铁、制酸 生产设备 尚未调试 验收, 项 目整体预 计 2026 年 完工	/	/
合计	--	--	--	635,168,016.77	2,082,989,827.54	--	--	0.00	0.00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龙宇铝业	子公司	非煤矿山矿产 资源开采、浮 选、冶炼	26,000.00	471,213.38	323,405.01	344,423.33	123,397.28	91,516.07
龙鑫铝业	子公司	非煤矿山矿产 资源开采、浮 选	52,207.98	60,214.60	42,721.13	2.41	-1,075.00	-1,073.1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龙宇铝业

2005年5月3日成立，为盛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铝矿开采、浮选、冶炼、加工、销售；氧化铝、铝制品、钢材、焦炭、机电设备、电气设备、通讯器材及配件、橡胶制品销售。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为铝精矿生产主力矿山。

### 2、龙鑫铝业

2011年9月23日成立，为盛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为正在建设中的铝矿开采储备矿山。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我国是全球铝产量和铝消费量最大的国家。目前，全球铝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随着钢铁行业向高端化转型升级，石油化工、海洋运输等传统行业需求的增加以及风电、新能源汽车、国防军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催化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不锈钢、特种钢等合金钢需求潜力释放，预计未来将有望带动铝需求量的持续增长。从中长期角度来看，铝的供需偏紧格局或将持续，铝产品价格有望保持较高景气度。面对铝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依托得天独厚的成矿地质区位优势、雄厚的矿产资源储备、高效的生产技术水平、高品质的铝产品、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通过深耕技术创新、稳步扩产扩能、深化探矿增储等核心举措，全力打造国内铝行业极具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

### （二）公司战略

公司未来将坚定不移地实施“资源优先、创新驱动、成本领先”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流矿业企业”战略定位，以“为股东创效、为客户增值、为员工搭台、为社会添彩”为企业宗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承担企业责任，创造企业价值，实现投资者收益、公司利益、社会效益最大化，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矿业公司。

### （三）经营计划

公司 2026 年预计钼矿石供矿量较 2025 年基本持平，由于矿业领域市场环境复杂多变，本生产计划仅为指导性目标，相关指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相关产量的承诺。后续公司或将根据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适时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关注投资风险。

2026 年公司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1、攻坚重点项目建设，巩固核心产能基础

一是全面提速项目建设质效，推行精细化项目管控模式，严把工程质量关口、优化建设进度管控、完成子公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试点，将项目建设水平作为核心竞争力关键环节，以高效项目建设推动资源储量向产量的加速转化。二是筑牢风险防控屏障，健全问题整改闭环机制，聚焦关键环节管控，构建全域联防联控体系，严防各类风险隐患，保障项目建设与运营的稳健推进。三是从严规范投资运营管理，狠抓重点项目落地推进，完善项目后评价机制，持续提升项目投资与运营管理水平，对标行业一流标准，推动资源开发效率与投资效益的稳步提升。

### 2、深耕资源战略布局，锻造核心竞争优势

一是持续深化“资源为王”战略布局，加快开展勘探增储工作，加大自有矿山深部及周边勘查力度，推动现有矿权的资源扩容，持续巩固公司在钼资源领域的储量规模优势和产业链资源保障能力，为保障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贡献更大力量。二是深化与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及专业机构合作，加强周边资源整合的调研论证，主动挖掘优质矿产资源项目，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库容量，为未来战略性并购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密切跟踪产业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寻找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源的开发利用机遇，多措并举优化产品布局，将公司深度融入国家现代工业体系。

### 3、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夯实企业发展根基

一是以规范制度为抓手，对标上市公司 ESG 管理规范，梳理人力资源制度，将员工心理健康、多元包容管理等 ESG 要求嵌入招聘、薪酬、考核等核心流程，优化制度落地与执行保障机制。二是以精准配置为导向，系统梳理公司现有人才需求，科学统筹引才计划，多措并举补齐人才缺口，实现人才供给与发展需求精准匹配。三是以正向激励为牵引，优化绩效薪酬体系，搭建多元化激励平台，健全灵活高效的用人分配机制，充分激活人才内生动力。四是以能力提升为核心，升级“1246”人才赋能体系，完善培育帮扶机制，构建全方位成长提升平台，助力人才综合素质持续提升。五是以队伍建设为目标，搭建分层分类人才储备体系，推行阶梯式培养模式，打造高素质、强活力、结构优的核心人才梯队，为长远发展筑牢人才支撑。

### 4、深化产研协同融合，释放创新驱动活力

一是优化全周期创新管理机制，强化过程督导与闭环管控，提升项目论证、成果转化及价值评估质效，系统增强科技创新动能。二是坚持双轮驱动夯实科研平台基础，深化产学研协同攻关，聚焦核心技术突破，强化科研项目闭环推进。三是推动研产深度融合，构建常态化协同对接机制，实现科研与生产互促共进。

### 5、精进公司治理效能，塑造优质品牌形象

一是坚持内外对标提升，强化标杆引领与长效机制建设，补齐能力短板，推动管理水平持续精进。二是突出治理强基保障，持续优化内控合规与风险防控体系，深化廉洁文化建设，完善战略闭环管理机制，强化精细化运营与成本控制，切实提升治理效能。三是统筹资本运作与品牌建设，通过提升公司市场价值、拓宽融资渠道、深化 ESG 管理及塑造企业良好品牌形象，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6、提升安全管控效能，守牢稳健发展底线

一是以智慧赋能提升安全管控水平，加快智能化建设与技防、智防应用，全面提升安全管控效能。二是实施全员安全素养提升工程，强化分层分类培训与实战化应急演练，推动安全意识与能力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三是深化隐患源头治理，健全隐患溯源分析与闭环管控机制，优化数字化双重预防体系，实现风险智能预警、主动防控。四是夯实基层班组安全基础，推进标准化建设与经验推广，激活基层安全管理效能，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钼产业链上游，主要产品为钼精矿与钼铁。钼金属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其市场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需求、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汇率波动及国际贸易环境等复杂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周期性或阶段性波动的可能性。产品价格的超预期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市场价格走势的研究，优化营销策略与销售节奏。同时，通过深化精益管理、推进技术创新及持续降本增效以稳定经营业绩。

#### 2、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的有色金属采选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及国家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若未来全球或国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或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进行显著调整，可能通过影响下游行业需求、生产成本及行业竞争格局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环境与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升对宏观政策与环境变化的研判能力，保持战略规划的弹性与适应性。通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技术创新与绿色矿山建设，根据政策导向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 3、采选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

矿山采选业务涉及的安全生产风险较多，尽管公司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在安全风险防控方面，将始终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通过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加大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 4、采选行业的环保风险

在钼矿石的采选过程中，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增长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和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总体战略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全力构建全方位绿色发展新格局。一是积极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生产管理体系，推广先进绿色工艺技术。二是公司将严格落实国家环保相关政策，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三是公司将根据未来实际生产规模情况在环保方面持续增加投入，保证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与地方的环保标准。

## 5、国际贸易政策与地缘政治风险

钼产品贸易具有全球化属性。近年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部分国家及地区通过加征关税、出口管制、实体清单限制等措施，在关键矿产资源领域采取更为复杂的贸易政策。同时，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的演变，亦可能对全球钼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市场需求格局及价格体系带来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贸易规则与地缘政治动态，加强对主要贸易区域政策的研究与预警。积极拓展多元化市场布局，优化客户与销售区域结构，提升国际业务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灵活性。

## 6、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特种合金等工业领域，终端需求与这些行业的景气度紧密相关。钢铁、高端装备制造等下游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路线变更或发展速度放缓，均可能导致其对钼等原材料的需求总量或结构发生变化，进而传导至上游，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化与下游行业龙头客户的战略协同，紧密跟踪终端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提升产品性能与开发新的应用场景，以拓展产品应用空间，适应需求变化。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持续规范运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公司修订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各级机构职责权限，形成了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高效运行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为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相关资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卢幼霞	女	59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	2023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严俊	男	50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张斌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张腾	男	35	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马柏穗	女	50	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刘长伟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徐浩	男	38	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30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段馨荷	女	35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王选毅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10月08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曹兰英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4月07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聂兴信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30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程晨	男	3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30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朱培元	男	3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30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王二军	男	57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现任			0	0	0	0	0	
张保民	男	60	党委副书记	现任			0	0	0	0	0	
张有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吴纪卫	男	54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黄利娟	女	5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5日	0	0	0	0	0	
李海波	男	56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9月26日	2025年11月25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李海波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海波	副总经理	解聘	2025年11月25日	工作调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 董事

卢幼霞，女，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大学，中级会计师。历任河南省洛阳市石化局科员、副主任科员，洛阳市经贸委财务审计科副科长，洛阳市国资委副科级干部、产权综合管理科科长、产权管理科科长、副调研员，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有色集团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国晟集团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盛龙有限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国晟集团党委副书记，盛龙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

严俊，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级会计师。历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核算员、工程公司副科长、科长，洛钼集团审计处副处长、经营计划处副处长，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部长，洛阳矿业集团汝阳天鑫矿业有限公司监事，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嵩县有色董事长、董事，有色集团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盛龙有限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盛龙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斌，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助理工程师、AFP金融理财师。历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业务部经理，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行长，河南信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发行总监，河南小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负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企业金融部经理，洛阳农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农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洛阳农发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有色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盛龙有限董事等职务；现任洛阳国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盛龙股份董事。

张腾，男，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历任洛阳城建财务融资部职员、主管，盛龙有限董事等职务；现任洛阳城建财务融资部副经理，洛阳城建董事，洛阳城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晟天诚(洛阳)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盛龙股份董事。

马柏穗，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历任栾川县商业局干部，栾川县石庙乡政府干部，栾川县秋扒乡政府副乡长，栾川县陶湾镇党委副书记，栾川县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栾川县妇女联合会主席，栾川县石庙镇党委副书记兼镇长、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党委书记，栾川县城关镇党委书记，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兼主任，盛龙有限董事等职务；现任龙宇铝业副总经理，盛龙股份董事。

刘长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历任栾川县成人中专教师，栾川县信访局干部，栾川县狮子庙镇武装部副部长，栾川县合峪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镇长，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栾川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兼局长，龙宇铝业财务总监，盛龙有限董事等职务；现任龙宇铝业副总经理，盛龙股份董事。

徐浩，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历任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员工、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新兴行业投资部高级经理，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先进制造投资部高级经理，盛龙股份董事。

段馨荷，女，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历任有色集团人事专员、人事高级主管、职工代表董事，中科(洛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人事主任，盛龙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职工代表董事等职务；现任龙宇铝业董事，正龙矿业董事长，盛龙股份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王选毅，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历任洛阳栾川铝业公司冷水选矿部门技术员，洛阳栾川铝业公司实验室主任，洛钼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选矿一分公司副经理、钨业选矿二分公司经理，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塔中矿业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洛阳毅流选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盛龙股份独立董事。

曹兰英，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大学，教授。历任洛阳理工学院人事处科员、工商学院讲师，河南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经济学院副教授、经济学院教授等职务；现任河南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盛龙股份独立董事。

聂兴信，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授。历任武汉钢铁集团矿山建设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职务；现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授，盛龙股份独立董事。

程晨，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历任郑州大学会计系讲师，郑州大学副教授、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等职务；现任郑州大学教授，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龙股份独立董事。

朱培元，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历任北京吉彩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法务，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盛龙股份独立董事。

##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参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其他人员）

王二军，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洛宁上宫金矿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选厂厂长、技术科长、人事科长、副矿长，力泰矿业总经理，洛阳坤博矿物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嵩县有色总经理、董事，大石门沟金矿董事长、董事，有色经投董事长、董事，洛阳有色矿业集团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洛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监事，有色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盛龙有限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盛龙股份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保民，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历任义马矿务局耿村煤矿职工，新安县贸易中心职工，洛阳市建筑陶瓷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董事长，洛阳建元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洛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有色集团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盛龙有限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盛龙股份党委副书记，盛龙股份研究院院长。

张有，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地质勘察工程师。历任河南省栾川县三合金矿地质测量技术员、地测科副科长、科长、主任工程师兼地测科科长，河南省栾川县康山金矿总工程师，河南省栾川县三合金矿副矿长，栾川县三鑫矿业有限公司副经理，慈利县恒昌镍钼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洛阳市纪源矿业有限公司矿长，龙宇铝业主管，河南永丰铝业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色金属事业部技术主管，洛阳建元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色集团技术部工程师、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盛龙有限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盛龙股份副总经理。

吴纪卫，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历任河南洛宁上宫金矿坑口、矿劳人科职工、副科长，河南洛宁上宫金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综合

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三官庙金矿党支部书记兼矿长，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总经理，中科(洛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有色集团生产技术安全部副部长、机关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盛龙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盛龙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利娟，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洛阳龙门煤业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洛阳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项目经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内审主管，洛阳建元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有色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审计和企业管理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盛龙有限财务总监、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盛龙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卢幼霞	国晟集团	党委副书记	2023年11月06日		是
张斌	有色集团	总经理	2023年04月14日	2026年02月12日	是
张腾	洛阳城建	财务融资部副经理	2023年07月17日		是
张腾	洛阳城建	董事	2024年08月09日		是
徐浩	建信投资	先进制造投资部高级经理	2024年02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张腾先生 2025 年 1-7 月在洛阳城建领取薪酬。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斌	洛阳国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6年02月12日		是
张腾	洛阳诚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01日		否
张腾	国晟天诚(洛阳)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5年07月10日		是
王选毅	洛阳毅流选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年03月05日		是
曹兰英	河南科技大学	教授	2021年04月22日		是
聂兴信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授	2003年04月01日		是
程晨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5日		是
程晨	郑州大学	教授	2024年05月31日		是
朱培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及合伙人	2020年08月05日		是
在其他	公司董事张腾先生 2025 年 8-12 月在国晟天诚(洛阳)园区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业绩考核指标、评价体系及薪酬标准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进行绩效评价。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职务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按时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卢幼霞	女	59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	0	是
严俊	男	50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现任	88.69	否
张斌	男	43	董事	现任	0	是
张腾	男	35	董事	现任	0	是
马柏穗	女	50	董事	现任	56.56	是
刘长伟	男	53	董事	现任	64.68	是
徐浩	男	38	董事	现任	0	是
段馨荷	女	35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30.15	否
王选毅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曹兰英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聂兴信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程晨	男	37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朱培元	男	36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王二军	男	57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现任	80.96	否
张保民	男	60	党委副书记	现任	79.24	否
张有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70.61	否
吴纪卫	男	54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现任	72.55	否
黄利娟	女	5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现任	72.07	否
李海波	男	56	副总经理	离任	45.10	否
合计	--	--	--	--	700.61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最终确定。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依据薪酬方案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经考核后确定相应的薪酬。考核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递延支付安排；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相关薪酬，不适用递延支付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按月部分预发，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放递延部分。任期激励按照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年薪（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的 20% 计提，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无应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事项。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卢幼霞	10	4	6	0	0	否	7
严俊	10	4	6	0	0	否	7
张斌	10	4	6	0	0	否	7
张腾	10	4	6	0	0	否	7
马柏穗	10	4	6	0	0	否	7
刘长伟	10	4	6	0	0	否	7
徐浩	10	4	6	0	0	否	7
段馨荷	10	4	6	0	0	否	7
王选毅	10	4	6	0	0	否	7
曹兰英	10	4	6	0	0	否	7
聂兴信	10	4	6	0	0	否	7
程晨	10	4	6	0	0	否	7
朱培元	10	4	6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采纳了各位董事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的专业性意见，这些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程晨、 聂兴信、 张斌	8	2025年03月06日	1.关于审议盛龙股份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2.关于审议盛龙股份2025年担保计划的议案；3.关于审议盛龙股份202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4.关于审议盛龙股份2025年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4月18日	1.关于制定《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审议《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5.关于确认《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审议《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5月19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3.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8月12日	关于审议栾川龙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委托栾川县龙瑞矿业有限公司加工钼矿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9月18日	关于审议调整2025年栾川龙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多华钼业有限公司加工氧化钼数量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9月30日	1.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关于审议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审议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7.关于聘任代留超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顾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卢幼霞、严俊、曹兰英	3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修订《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朱培元、聂兴信、卢幼霞	2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修订《盛龙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免去李海波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选毅、朱培元、严俊	2	2025 年 05 月 19 日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付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第 1、2、3、5 议案，关联董事严俊回避表决，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第 4 议案关联董事王选毅、朱培元回避表决，表决人数未达到全体委员会的过半数，会议未作出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修订《盛龙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一	不适用	不适用

					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	------------------	--	--

##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9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037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12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27
销售人员	13
技术人员	252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200
合计	1,1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65
本科	389
大专	272
中专（技校）	128
其他	272
合计	1,128

### 2、薪酬政策

坚持以价值创造为中心，构建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能力提升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目标的薪酬激励机制，明确薪酬分配向基层一线岗位、高绩效团队倾斜，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整体业绩持续提升。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盛龙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根据企业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兑现；对于所属公司，实施“一企一策”的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形成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同步联动的动态分配体系；对于企业职工，实行全员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工资分配、晋级晋升、培训提升、职业发展等紧密挂钩。持续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效能和薪酬的市场竞争力，确保职工薪酬的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共享发展成果。

### 3、培训计划

坚持人力资源是企业赖以生存的“第一资源”，人才优势是企业决胜未来的“第一动能”。2025 年，公司以“近悦远来”人力资源品牌为指引，打造“1246”员工培养体系，构建人才成长良性生态，通过一制（挂职锻炼、岗位交流、师带徒等人才交流学习机制）、两库（建设内部讲师库和精品课程库两大内训平台）、四池（搭建领军、管理、专家、工匠四个人才池）、六提升（实施学历、职称、技能、职业资格、业务能力、安全管理六大提升行动），为员工打造立体化、多通道的成长路径；开展“盛龙讲堂”专项赋能培训，帮助员工了解行业动态、丰富知识体系、提升业务能力；持续开展职业技能认定、技能竞赛等，以赛促练、以学促干，优化产业工人职业发展通道，不断提升员工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18,11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869,110.20

##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事项审议日，公司总股本 1,835,950,8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5,392,622.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16%。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35,950,817.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75,392,622.5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75,392,622.55
可分配利润（元）	873,744,996.7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269,596,239.6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73,744,996.78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3,744,996.78 元。</p> <p>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事项审议日，公司总股本 1,835,950,8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5,392,622.55 元（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p>	

##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规范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5.6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2.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经监管部门认定控制环境无效；6.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7.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1.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2.生产故障造成重大停产事件；3.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4.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重要缺陷：1.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决策失误；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基于利润科目错报的缺陷认定标准：错报对利润表相关科目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大于或等于公司营业收入的 3.00% 认定为重大缺陷；错报对利润表相关科目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大于或等于公司营业收入的 1.50%，且小于公司营业收入的 3.00% 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对利润表相关科目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小于公司营业收入的 1.50% 认定为一般缺陷。基于资产负债表科目错报的缺陷认定标准：错报对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的 1.50% 认定为重大缺陷；错报对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的 1.00%，且小于公司资产总额 1.50% 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对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小于公司资产总额的 1.00% 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基于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的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的 1.50% 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的 1.00%，且小于公司资产总额的 1.50% 认定为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公司资产总额的 1.00% 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龙宇铝业	<a href="http://222.143.24.250:8247/home/home">http://222.143.24.250:8247/home/home</a>

####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守责任初心与发展使命，将社会责任深度融入企业治理与运营全过程。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公司以安全生产为底线，筑牢企业稳健运行根基；以员工关怀为根本，维护合法权益、凝聚奋进力量；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守护生态底色、践行低碳理念；以价值协同为抓手，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共建共享、共赢发展。同时，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以责任担当赋能长远发展，以初心守护发展，以行动诠释担当，为企业行稳致远注入持久而温暖的力量。

##### 1、职业健康与安全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构建了权责明确、执行有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安全环保绩效考核体系、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以科技创新强化安全管理能力、持续开展“安全型班组建设”、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安全特色活动等多样化安全生产举措，全面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持续提升安全水平，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2、员工权益保障

公司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以求贤若渴之心引才聚才，以夯基垒台之举育才强才，以筑巢引凤之策爱才留才，全方位构建员工权益保障体系。公司严格遵循劳工标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通过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健全职业发展通道、营造安全健康工作环境等举措，切实维护员工劳动权益、发展权益和健康权益。

## 3、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始终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持续精进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让绿色成为企业发展最鲜明的底色，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的有机融合。在能源使用效益提升方面，推动皮带运输、设备升级改造、绿色矿卡等节能项目，持续优化能源利用格局。在实施土地复垦工作方面，采用本地优势物种开展生态修复，守护生物多样性，助力实现企业发展与自然生态的良性互动与协同共进。

## 4、社会贡献

在融入地方发展方面，公司以深度融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为区域经济注入强劲动力，实现企业发展与地方繁荣的双赢。在乡村振兴与公益慈善上，公司坚持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通过慈善捐赠、志愿服务回馈社会，持续传递企业温暖，彰显企业责任担当。在志愿服务上，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多样化志愿服务活动传递爱心，凝聚社会正能量，展现企业担当。

## 5、价值链管理

在供应商管理上，公司秉持“统一管理、优化结构、动态考核、扶优汰劣”的核心原则，系统性构建“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供应链的韧性与可持续竞争力。在产品责任上，公司将产品质量作为核心竞争力，构建覆盖全生产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卓越品质满足市场需求，践行企业责任担当。在客户关系上，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始终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作为重要使命，用行动传递温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消费帮扶、爱心助学、困难慰问和入户走访等形式，把关怀送到群众身边。全年组织多轮帮扶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形成了民生改善与教育帮扶的双轮驱动，为乡村振兴注入持久动力。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五、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 年 05 月 13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
	洛阳工控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	2025 年	股票上	正常履

	承诺	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五、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月 15 日	市之日起 3 6 个月	行
天业投资、泰峰工贸、诚志实业、宏基矿业、双丰矿业、中原前海、洛阳前海、宝武绿碳、龙高股份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 25 年 05 月 13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1 2 个月	正常履行
建信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 25 年 01 月 15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1 2 个月	正常履行
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	关于减持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二、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承诺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	20 25 年 05 月	长期	正常履行

	建、天 业投资	<p>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1、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2、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每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在此期间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3、减持价格：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4、减持信息披露：如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3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三、发行人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本单位承诺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五、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13 日		
洛阳工 控集团	关于减 持意向 承诺	<p>一、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二、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承诺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1、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2、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每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在此期间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3、减持价格：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4、减持信息披露：如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3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三、发行人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本单位承诺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p>	20 25 年 10 月 15 日	长 期	正 常 履 行

			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五、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最终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应为市场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票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的，应当在回购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当为自筹资金。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若净利润为正）；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与前述“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冲突，适用本标准）。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不迟于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三、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p>	2025年05月13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正常履行

		<p>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将具体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就稳定股价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如果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公司有权将本单位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洛阳工控集团</p>	<p>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最终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应为市场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票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的，应当在回购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当为自筹资金。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若净利润为正）；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与前述“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冲突，适用本标准）。超过</p>	<p>20 25 年 10 月 15 日</p>	<p>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p>	<p>正常履行</p>

		<p>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不迟于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三、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将具体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就稳定股价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如果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公司有权将本单位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p>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p>	<p>2025年03月17日</p>	<p>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p>	<p>正常履行</p>

		其他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最终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当为自筹资金。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三、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将具体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就稳定股价事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洛阳市国资委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	一、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敦促发行人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督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责任。二、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2024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国晟集	关于对	一、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	20	长	正

	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形。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本单位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25年05月13日	期	常履行
	洛阳市国资委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三、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督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四、本单位承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六、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单位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七、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4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国晟集团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三、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四、本单位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六、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单位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七、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有色集团、洛阳城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三、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四、本单位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五、作为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六、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单位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七、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七、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5年03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天业投资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单位也将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三、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四、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洛阳工控集团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单位也将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三、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四、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2025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二、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有过错的，在该等事实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书认定后，本人将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	2025年03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因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洛阳市国资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一、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二、若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四、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2024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国晟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二、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持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四、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有色集团、洛阳城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二、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持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四、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洛阳市国资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力泰矿业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	1、洛阳矿业集团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泰矿业”）为洛阳市国资委控制的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钼、钨、金、铅、锌、萤石、石英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但力泰矿业未实际经营，未取得能够开展有色金属采选相关的资质，无采矿权证。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力泰矿业有一项采矿权的变更手续未完成，因此一直存续。2、如力泰矿业后续取得采矿权证，洛阳市国资委将督促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确保上述情形发生起的36个月内，将力泰矿业的股权或该采矿权出售给发行人，或出售给洛阳市国资委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确保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025年07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有色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力泰矿业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	1、有色集团控制的洛阳矿业集团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泰矿业”）目前经营范围为钨、钨、金、铅、锌、萤石、石英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但力泰矿业未实际经营，未取得能够开展有色金属采选相关的资质，无采矿权证。力泰矿业的存续，主要是其根据历史遗留原因，力泰矿业未完成一项采矿权的变更手续。2、如力泰矿业后续取得采矿权证，有色集团将确保上述情形发生起的 36 个月内，将力泰矿业的股权或该采矿权出售给发行人，或出售给洛阳市国资委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确保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024年11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天业投资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单位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二、本单位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执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洛阳工控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单位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二、本单位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执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025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洛阳市国资委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一、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责任；（二）	2024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不得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三）若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向投资者赔偿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二、若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二）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日		
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天业投资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一、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二、若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建信投资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025年01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洛阳工控集团、泰峰工贸、诚志实业、宏基矿业、双丰矿业、中原前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海、洛阳前海、宝武绿碳、龙高股份		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一、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四）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据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赔偿：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二、若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公司的相关责任主体；（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2025年03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洛阳工控集团、天业投资、泰峰工贸、诚志实业、宏基矿业、双丰矿业、中原前海、洛阳前海、宝武绿碳、龙高股份	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和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建信投资	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	2025年01	长期	正常履行

			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月 15 日		
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洛阳工控集团、天业投资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p>（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四）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如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 25 年 05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诚志实业、宏基矿业、泰峰工贸、双丰矿业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p>（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四）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p>	20 25 年 05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龙高股份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p>（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二）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三）本承诺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四）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宝武绿碳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p>（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二）本承诺人及在本承诺人合理知晓范围内的本承诺人的合伙人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三）本承诺人及在本承诺人合理知晓范围内的本承诺人的合伙人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四）除与发行人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七）本承诺人持有</p>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中原前海	关于股东披露的相关承诺	<p>（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二）本承诺人及在本承诺人合理知晓范围内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三）本承诺人及在本承诺人合理知晓范围内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四）本承诺人除与发行人股东中原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洛阳前海	关于股东披露的相关承诺	<p>（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二）本承诺人及在本承诺人合理知晓范围内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三）本承诺人及在本承诺人合理知晓范围内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四）本承诺人除与发行人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p>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建信投资	关于股东披露的相关承诺	<p>(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二)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三)本承诺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四)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外),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徐浩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5年01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天业投资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被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p>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4.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5.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导致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洛阳工控集团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被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4.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5.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导致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25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天业投资	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p>一、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二、本单位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保密义务，并能够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p>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洛阳工控集团	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p>一、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二、本单位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保密义务，并能够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p>	2025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一、本单位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p> <p>二、本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协助并促使公司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1）协助并促使公司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公司严格予以执行。</p>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洛阳工控集团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一、本单位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p> <p>二、本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协助并促使公司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p>	2025年10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策：（1）协助并促使公司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公司严格予以执行。	月 15 日		
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二）发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0 25 年 05 月 13 日	三年	正常履行
洛阳工控集团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二）发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0 25 年 10 月 15 日	三年	正常履行
盛龙股份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就在审期间不进行分红事项承诺如下：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现承诺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20 25 年 05 月 13 日	在审期间	履行完毕
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保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之间完全独立。3、本单位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越权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 1、保证本单位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发行人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如因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发行人存在对本单位及关联方的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本单位将对前述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向发行人进行赔偿。 （三）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单位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2、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3、保证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	20 25 年 05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洛阳工控集团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p>一、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保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之间完全独立。3、本单位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越权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 1、保证本单位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发行人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如因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发行人存在对本单位及关联方的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本单位将对前述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向发行人进行赔偿。（三）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单位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2、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3、保证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2025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盛龙股份、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洛阳工控集团、天业投资、泰峰工贸、诚志实业、宏基矿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p>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业、双丰矿业		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中原前海	关于股东信息的披露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除与发行人股东中原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外，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洛阳前海	关于股东信息的披露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除与发行人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外，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龙高股份	关于股东信息的披露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p>			
	宝武绿碳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本承诺人的合伙人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本承诺人的合伙人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与发行人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本承诺人的合伙人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p>	2025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建信投资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与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盛龙股份董事徐浩存在关联关系外，本企业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p>	2025年01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5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谈朝晖、李华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025 年度，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于 2026 年支付）。2025 年度，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人，支付上市辅导费 25 万元、保荐费 620 万元，合计 64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瑞达矿业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与产品价格挂钩联动	13,155.05	5.94%	13,157.10	否	现汇+承兑	/		
开拓者矿业	曾为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与产品价格挂钩联动	11,541.65	5.21%	20,571.79	否	现汇+承兑	/		
长青钨钼	曾为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与产品价格挂钩联动	11,302.37	5.10%	22,256.29	否	现汇+承兑	/		
多华铝业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042.52	1.83%	4,216.76	否	现汇+承兑	/		
多华铝业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08.84	0.09%	208.84	否	现汇+承兑	/		
多华铝业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钨精矿	线上竞价	3380元/吨度； 3705元/吨度 (含税)	2,582.81	0.74%	3,443.74	否	银行存款	3,240-3,854元/吨度 (含税)		
永卓钨钼	曾为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钨精矿	线上竞价	3385元/吨度 (含税)	758.83	0.22%	2,529.44	否	银行存款	3,240-3,854元/吨度 (含税)		
合计				--	--	43,592.07	--	66,383.9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否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				不适用									

的原因（如适用）	
----------	--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鑫汇矿业	有色集团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否	2.90					2.90
怡晟酒店	洛阳国晟间接控股	押金及保证金	否		36.69				36.69
有色集团	公司股东	押金及保证金	否	0.59		0.59			
开拓者矿业	曾为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否	1,938.16		425.8			1,512.36
牡丹城酒店	国晟酒店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否		47.96	37.56			10.40
怡晟酒店	洛阳国晟间接控股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否		48.35	42.07			6.28
开拓者矿业	曾为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否	711.97		711.97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瑞达矿业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6,605.25	13,155.05	13,920.97			5,839.33
多华铝业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66.32	4,251.36	3,877.68			640.00
开拓者矿业	曾为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163.83	11,541.65	13,347.56			357.92
永吉服饰	有色集团之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10.90					10.90
长青钨钼	曾为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11,302.37	11,300.78			1.59
多华铝业	联营企业	预收货款	4.94		4.94			
洛阳国晟	控股股东	接受关联方担	437.84	360.90	748.74			50.00

		保						
多华铝业	联营企业	押金及保证金	5.00					5.00
瑞达矿业	联营企业	工程款		3.00				3.00
牡丹城酒店	国晟酒店之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8				1.98
天业投资	公司股东	从股东处借款	580.15			5.66%	29.44	609.59
怡晟酒店	洛阳国晟间接控股公司	租金		193.56				193.56
怡晟酒店	洛阳国晟间接控股公司	租金		198.61				198.61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龙鑫铝业		5,000	2025年06月23日	194.3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龙鑫铝业		7,000	2025年08月14日	1,897.5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龙宇铝业		27,600	2025年09月30日	27,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9,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9,691.8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9,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9,691.8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9,6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9,691.8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9,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9,691.87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3%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950,817	100.00%						1,620,950,817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64,634,104	84.19%						1,364,634,104	84.19%
3、其他内资持股	256,316,713	15.81%						256,316,713	15.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6,316,713	15.81%						256,316,713	15.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20,950,817	100.00%						1,620,950,817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6〕38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盛龙股份”，证券代码为“00125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15,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835,950,817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136,947,98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40%	411,666,264	0	411,666,264	0	不适用	0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8%	319,041,774	0	319,041,774	0	不适用	0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1%	298,457,622	0	298,457,622	0	不适用	0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3%	237,107,790	0	237,107,790	0	不适用	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	65,573,770	0	65,573,770	0	不适用	0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65%	59,131,125	0	59,131,125	0	不适用	0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59,016,393	0	59,016,393	0	不适用	0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55,984,308	0	55,984,308	0	不适用	0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9,637,600	0	29,637,600	0	不适用	0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26,345,310	0	26,345,31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晟集团、有色集团与洛阳城建存在关联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0	人民币普通股	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周永伟	2007 年 11 月 05 日	66885775-X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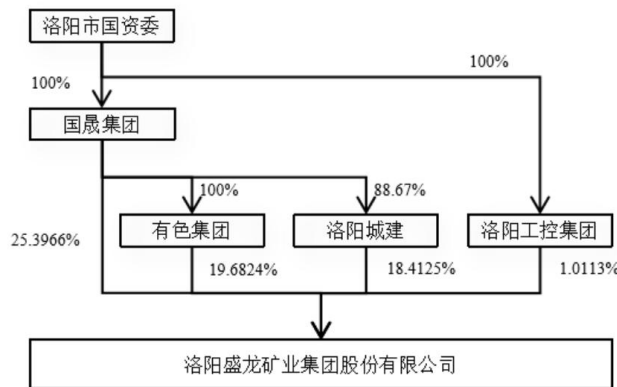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宋晓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00764876897H	监管洛阳市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洛阳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76%股份，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6.SZ）29.99%股份，洛阳市国资委为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周永伟	2007 年 11 月 05 日	2,000,000 万元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韩振杰	2011 年 04 月 02 日	54,804 万元	矿业投资及矿业相关投资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俊超	2010 年 06 月 24 日	495,678.31 万元	项目投资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聂红献	2011年08月30日	20,000万元	项目投资
-------------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121305_B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谈朝晖、李华楠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121305\_B01 号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b>商誉减值</b></p> <p>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059,149.25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集团至少每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的评估基于商誉所属的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决定。</p> <p>我们识别商誉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基于集团商誉余额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商誉减值评估过程的复杂性，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涉及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p> <p>上述商誉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五、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附注七、27“商誉”。</p>	<p>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li> <li>2.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并对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li> <li>3.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估管理层及管理层聘任的评估专家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及模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主要包括折现率；</li> <li>4.检查商誉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复核可收回金额计算中采用的关键假设，主要包括矿山储量、排产计划、销售价格；</li> <li>5.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li> </ol>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b>收入的确认</b></p> <p>2025 年度，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02,512,845.96 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上述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7“收入”，附注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和附注十九、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li> <li>2.了解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相关条款，分析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li> <li>3.对销售收入按月份、主要产品及客户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li> <li>4.抽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客户结算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li> <li>5.抽样对收入交易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调查回函不符事项；</li> </ol>

- |  |   |
|--|---|
|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br>7.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
|--|---|

#### 四、其他信息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华楠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27 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2,324,762.14	1,117,260,765.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2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611,753.43	129,713,873.84
应收账款	109,133,362.70	47,906,814.10
应收款项融资	79,747,282.14	60,043,158.91
预付款项	30,591,932.95	28,407,935.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05,176.89	3,009,597.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3,683,525.76	705,964,472.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6,480.00	546,480.00
其他流动资产	45,693,739.11	23,074,264.92
流动资产合计	2,170,738,015.12	2,266,448,362.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1,911,102.83	78,790,981.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7,821.28	477,821.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8,516,554.59	589,448,338.69
在建工程	2,136,839,852.24	1,489,271,902.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83,787.17	
无形资产	1,699,784,844.94	1,662,694,572.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8,059,149.25	108,059,149.25
长期待摊费用	528,666,075.42	521,309,57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071.50	4,658,40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983,426.82	162,983,28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5,453,686.04	4,623,694,021.51
资产总计	7,666,191,701.16	6,890,142,38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10,833.33	250,184,02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9,640.00	76,526,309.38
应付账款	177,467,114.08	223,066,517.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95,936.41	45,740,01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303,053.00	18,636,182.61
应交税费	64,430,460.91	157,151,376.22
其他应付款	509,951,968.58	271,106,757.23
其中：应付利息		7,172.5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154,754.51	196,959,582.90
其他流动负债	113,074,475.37	118,525,889.67
流动负债合计	1,370,758,236.19	1,357,896,660.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7,038,695.35	334,921,287.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86,053.30	
长期应付款	3,959,377.33	47,877,625.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5,090,374.27	114,128,192.20
递延收益	4,631,81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41,028.18	287,166,37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13,729.00	414,9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961,077.31	784,508,427.92

负债合计	1,980,719,313.50	2,142,405,088.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0,950,817.00	1,620,950,8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4,780,642.78	1,434,780,642.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8,022,312.09	190,113,326.78
盈余公积	98,459,580.75	43,597,852.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9,596,239.69	1,440,539,62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1,809,592.31	4,729,982,263.20
少数股东权益	13,662,795.35	17,755,03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5,472,387.66	4,747,737,29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6,191,701.16	6,890,142,384.47

法定代表人：卢幼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豆豆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757,845.10	270,283,79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2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611,753.43	129,306,789.74
应收账款	103,790,652.76	42,903,089.18
应收款项融资	23,297,592.51	5,973,923.37
预付款项	447,763.82	63,365.25
其他应收款	2,177,253.94	2,298,960.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63,146.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885,069.55	33,672,439.79
流动资产合计	950,967,931.11	636,186,512.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79,173,701.16	2,841,673,70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1,469.44	1,463,969.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83,787.17	
无形资产	1,029,223.68	813,632.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2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071.50	1,809,53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624,349.62	92,839,58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8,717,926.49	2,938,600,414.33
资产总计	4,129,685,857.60	3,574,786,927.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933,876.23	53,843,971.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281,289.75	45,628,379.26
应付职工薪酬	1,354,600.05	194,536.81
应交税费	1,157,141.89	1,523,436.29
其他应付款	5,267,792.62	7,554,268.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53,847.86	48,184,111.05
其他流动负债	145,326,543.48	129,032,549.30
流动负债合计	334,175,091.88	285,961,25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86,053.30	
长期应付款	3,959,377.33	47,877,625.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5,430.63	47,877,625.62
负债合计	340,120,522.51	333,838,878.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0,950,817.00	1,620,950,8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6,409,940.56	1,196,409,940.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459,580.75	43,597,852.11
未分配利润	873,744,996.78	379,989,43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9,565,335.09	3,240,948,04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9,685,857.60	3,574,786,927.0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2,512,845.96	2,863,687,151.29
其中：营业收入	3,502,512,845.96	2,863,687,151.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0,129,139.69	1,858,200,781.92
其中：营业成本	1,813,778,347.72	1,403,516,537.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2,560,558.05	254,959,072.21
销售费用	4,730,941.96	3,676,981.41
管理费用	137,914,281.24	112,699,586.66
研发费用	37,443,734.91	57,776,869.02
财务费用	13,701,275.81	25,571,734.80
其中：利息费用	17,232,388.76	30,822,772.13
利息收入	7,555,556.53	9,819,475.66
加：其他收益	1,414,293.57	2,705,59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87,607.74	27,679,68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20,121.24	15,535,096.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1,787.29	1,846,797.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94,368.11	-509,743.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2,623.60	-110,576.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0,912,075.78	1,037,619,127.63
加：营业外收入	1,859,279.52	1,197,258.18
减：营业外支出	1,763,615.98	8,751,742.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007,739.32	1,030,064,643.05
减：所得税费用	321,181,632.70	275,872,96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826,106.62	754,191,676.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826,106.62	754,191,676.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918,343.80	756,801,759.69
2.少数股东损益	-4,092,237.18	-2,610,083.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9,826,106.62	754,191,67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918,343.80	756,801,75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2,237.18	-2,610,083.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53	0.46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53	0.4669

法定代表人：卢幼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豆豆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57,320,731.50	76,712,389.65
减：营业成本	22,454,159.13	14,288,266.26
税金及附加	2,904,428.09	2,413,817.36
销售费用	4,730,941.96	3,676,981.41
管理费用	33,845,429.53	27,664,900.65
研发费用	924,740.14	
财务费用	-3,606,496.44	3,653,595.21
其中：利息费用	3,812,673.76	10,342,494.15
利息收入	7,455,211.67	6,668,974.66
加：其他收益	2,152.48	24,73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877,727.60	405,793,19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0,135.88	-2,268,191.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437,273.29	429,085,572.87
加：营业外收入	55,000.39	50,000.73
减：营业外支出	55,580.00	2,416.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436,693.68	429,133,157.15
减：所得税费用	819,407.25	7,565,277.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617,286.43	421,567,880.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617,286.43	421,567,880.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8,617,286.43	421,567,880.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7,016,727.48	2,661,554,524.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7,97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86,367.22	73,415,27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161,072.07	2,734,969,798.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2,144,696.14	787,643,888.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549,286.96	211,701,20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258,598.40	604,587,61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17,422.51	61,507,63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570,004.01	1,665,440,3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591,068.06	1,069,529,455.9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7,000,000.00	4,922,637,579.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04,431.71	12,277,30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5,000.00	359,55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02,083.33	65,415,34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9,411,515.04	5,000,689,78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184,573.75	552,839,08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97,000,000.00	5,06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0,184,573.75	5,621,839,08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73,058.71	-621,149,294.2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318,695.35	6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318,695.35	7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400,000.00	7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07,201.90	28,228,93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77,103.29	243,119,93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484,305.19	1,043,348,86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65,609.84	-324,348,86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52,399.51	124,031,29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410,054.05	913,378,75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062,453.56	1,037,410,054.0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3,302,481.99	2,473,208,93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684.72	7,341,80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641,166.71	2,480,550,73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6,625,405.91	2,429,544,19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58,888.01	21,896,88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2,443.54	8,834,61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8,048.47	11,253,86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294,785.93	2,471,529,56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3,619.22	9,021,17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0,000,000.00	1,95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398,727.60	405,793,19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99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5,398,727.60	2,365,475,19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0,189.92	1,203,34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7,500,000.00	2,25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88,708.97	33,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608,898.89	2,286,303,34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89,828.71	79,171,84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9,1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62,162.65	566,583,39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62,162.65	667,642,56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2,162.65	-597,642,56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474,046.84	-509,449,53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283,798.26	779,733,33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757,845.10	270,283,798.2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0,950,817.00				1,434,780,642.78			190,113,326.78	43,597,852.11		1,440,539,624.53		4,729,982,263.20	17,755,032.53	4,747,737,29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0,950,817.00				1,434,780,642.78			190,113,326.78	43,597,852.11		1,440,539,624.53		4,729,982,263.20	17,755,032.53	4,747,737,29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908,985.31	54,861,728.64		829,056,615.16		941,827,329.11	-4,092,237.18	937,735,09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3,918,343.80		883,918,343.80	-4,092,237.18	879,826,10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861,728.64	-54,861,728.64					
1. 提取盈余公积							54,861,728.64	-54,861,728.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57,908,985.31				57,908,985.31			57,908,985.31

备												
1. 本期提取						77,700,274.73				77,700,274.73	77,700,274.73	
2. 本期使用						-19,791,289.42				-19,791,289.42	-19,791,289.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950,817.00			1,434,780,642.78		248,022,312.09	98,459,580.75	2,269,596,239.69		5,671,809,592.31	13,662,795.35	5,685,472,387.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0,950,817.00				1,434,780,642.78			110,969,571.44	1,441,064.11		725,894,652.84		3,894,036,748.17	20,365,116.22	3,914,401,86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0,950,817.00				1,434,780,642.78			110,969,571.44	1,441,064.11		725,894,652.84		3,894,036,748.17	20,365,116.22	3,914,401,86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43,755.34	42,156,788.00		714,644,971.69		835,945,515.03	-2,610,083.69	833,335,43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6,801,759.69		756,801,759.69	-2,610,083.69	754,191,676.00
（二）所有者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9,143,755.34			79,143,755.34			79,143,755.34
1. 本期提取					92,780,782.11			92,780,782.11			92,780,782.11
2. 本期使用					-13,637,026.77			-13,637,026.77			-13,637,026.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950,817.00			1,434,780,642.78	190,113,326.78	43,597,852.11	1,440,539,624.53	4,729,982,263.20	17,755,032.53		4,747,737,295.7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0,950,817.00				1,196,409,940.56				43,597,852.11	379,989,438.99		3,240,948,04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0,950,817.00				1,196,409,940.56				43,597,852.11	379,989,438.99		3,240,948,04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4,861,728.64	493,755,557.79		548,617,286.43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8,617,286.43		548,617,286.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861,728.64	-54,861,728.64		
1. 提取盈余公积									54,861,728.64	-54,861,728.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20,950,817.00				1,196,409,940.56				98,459,580.75	873,744,996.78		3,789,565,335.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0,950,817.00				1,196,409,940.56				1,441,064.11	578,346.97		2,819,380,16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0,950,817.00				1,196,409,940.56				1,441,064.11	578,346.97		2,819,380,16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42,156,788.00	379,411,092.02		421,567,880.02

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1,567,880.02		421,567,880.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156,788.00	-42,156,78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56,788.00	-42,156,788.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950,817.00				1,196,409,940.56				43,597,852.11	379,989,438.99		3,240,948,048.66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盛龙股份”）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洛阳盛龙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成立，营业期限自成立日至无固定期限。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路 19 号 1 幢 504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MA9G4KL16K。2023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基础地质勘查；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国晟”）。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收入确认和计量。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年单项计提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本年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际核销	本年单项核销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余额大于 5,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权益，且子公司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任一项目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项目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的 10%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占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

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

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收入确认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7）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2、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 11“金融工具”。

## 13、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 11“金融工具”。

## 14、应收款项融资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 11“金融工具”。

## 15、其他应收款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 11“金融工具”。

## 16、合同资产

无

## 17、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 19、债权投资

无

##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 21、长期应收款

对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准备。

##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其他	8-45 年	5%	11.88%-2.11%
机器设备	其他	10-20 年	5%	9.50%-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0.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 年	5%	15.83%-11.88%
家具用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	19.00%-6.33%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除尾矿库及其配套设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电子设备	验收通过
家具用具及其他	验收通过

## 2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7、生物资产

无

## 28、油气资产

无

## 29、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探矿权因本集团尚未对矿产进行挖掘，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采矿权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南泥湖矿山征迁补偿款以及小庙岭选厂征迁补偿款。南泥湖矿山征迁补偿款按照产量法摊销；小庙岭选厂征迁补偿款则按照直线法摊销。

### 32、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 3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35、股份支付

无

###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有色金属矿产品等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贸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系代理销售业务（即协助上游供应商寻找下游客户促成交易并收取代理费）；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在上下游交易达成、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 38、合同成本

无

###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41、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类别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2）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资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

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涉及可变对价的委托加工合同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合同，根据委托加工数据、当前委托加工情况，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委托加工费用予以合理估计。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委托加工费用进行估计，并根据估计的金额确定会计处理。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矿山储量

在以上主要会计政策中，采矿权等按矿山储量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且在进行矿山资产减值测试时矿山储量及相应产量评估将影响未来现金流量及可回收金额。矿山储量一般根据估计得来，这种估计是基于有关知识、经验和行业惯例所做出的判断。一般地，这种基于探测和测算的探明矿山储量的判断不可能非常精确，在掌握了新技术或新信息后，这种估计很可能需要更新。这种估计的更新可能影响到采矿权等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的金额等。这有可能会导导致本集团的开发和经营方案发生变化，从而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和业绩。

#### 预计关闭及复原、复垦费用

预计关闭及复原、复垦费用由管理层根据最佳估算厘定，管理层根据供应商进行工作时将花费的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估计最终恢复及关闭矿山产生的负债。该金额按通胀率逐年增加，随后按反映现行市场评估的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的特定风险的贴现率贴现，以使预计复垦费用反映预计履行责任时所需的开支的现值。然而，鉴于现时开采活动对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将于未来期间变得明朗，相关成本的估算可能须于短期内改变，管理层对预计复垦费用定期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反映现时及过去的开采活动所产生的责任现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

无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主要产品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提供现代服务业业务按应税收入的 6% 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及本集团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资源税	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钼矿的资源税税率为 8%。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 房产原值扣除一定比例 (从租计征) 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 1.2%; 从租计征: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
印花税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的应税凭证及证券交易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率表》规定的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无

## 2、税收优惠

无

## 3、其他

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233,062,453.56	1,037,410,054.05
其他货币资金	29,262,308.58	79,850,711.28
合计	1,262,324,762.14	1,117,260,765.33

其他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9,262,308.5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850,711.28 元），参见附注七、31。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521,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50,521,000.00
其中：		
合计		150,521,000.00

其他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结构性存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521,000.00 元）。

###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 4、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44,611,753.43	129,713,873.84
合计	144,611,753.43	129,713,873.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4,611,753.43	100.00%			144,611,753.43	129,713,873.84	100.00%			129,713,873.84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44,611,753.43	100.00%			144,611,753.43	129,713,873.84	100.00%			129,713,873.84
合计	144,611,753.43	100.00%			144,611,753.43	129,713,873.84	100.00%			129,713,873.8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180,180.90
合计		112,180,180.9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513,475.64	48,192,130.48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513,475.64	48,192,130.48

1至2年		436,600.00
2至3年	186,600.00	1,064,778.22
3年以上	2,321,246.18	1,256,467.96
3至4年	1,064,778.22	1,256,467.96
4至5年	1,256,467.96	
合计	114,021,321.82	50,949,976.6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021,321.82	100.00%	4,887,959.12	4.29%	109,133,362.70	50,949,976.66	100.00%	3,043,162.56	5.97%	47,906,814.10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021,321.82	100.00%	4,887,959.12	4.29%	109,133,362.70	50,949,976.66	100.00%	3,043,162.56	5.97%	47,906,814.10
合计	114,021,321.82	100.00%	4,887,959.12	4.29%	109,133,362.70	50,949,976.66	100.00%	3,043,162.56	5.97%	47,906,814.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7,959.1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021,321.82	4,887,959.12	4.29%
合计	114,021,321.82	4,887,959.1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3,162.56	3,433,828.48	1,589,031.92			4,887,959.12
合计	3,043,162.56	3,433,828.48	1,589,031.92			4,887,959.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9,814,572.19		59,814,572.19	52.46%	2,093,510.03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420,988.59		20,420,988.59	17.91%	714,734.6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9,752,205.70		9,752,205.70	8.55%	341,327.20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13,225.34		7,413,225.34	6.50%	259,462.89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7,044,800.33		7,044,800.33	6.18%	246,568.01
合计	104,445,792.15		104,445,792.15	91.60%	3,655,602.73

## 6、合同资产

无

##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747,282.14	60,043,158.91
合计	79,747,282.14	60,043,158.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007,880.38	
合计	67,007,880.3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 (8) 其他说明

无

##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05,176.89	3,009,597.51
合计	4,405,176.89	3,009,597.51

## (1) 应收利息

无

## (2) 应收股利

无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98,712.40	2,341,208.00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8,232.20
关联方应收款		5,852.13
其他	653,896.86	739,245.78
合计	4,552,609.26	3,094,538.11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83,104.20	2,406,552.53
1年以内（含1年）	1,983,104.20	2,406,552.53
1至2年	2,049,879.45	20,252.13
2至3年	12,900.00	448,379.00
3年以上	506,725.61	219,354.45
3至4年	391,687.00	139,315.84
4至5年	115,000.00	
5年以上	38.61	80,038.61
合计	4,552,609.26	3,094,538.11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2,609.26	100.00%	147,432.37	3.24%	4,405,176.89	3,094,538.11	100.00%	84,940.60	2.74%	3,009,597.51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898,712.40	85.64%	38,987.12	1.00%	3,859,725.28	2,341,208.00	75.66%	23,412.08	1.00%	2,317,795.92
账龄组合	653,896.86	14.36%	108,445.25	16.58%	545,451.61	753,330.11	24.34%	61,528.52	8.17%	691,801.59
合计	4,552,609.26	100.00%	147,432.37	3.24%	4,405,176.89	3,094,538.11	100.00%	84,940.60	2.74%	3,009,597.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8,987.1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898,712.40	38,987.12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该组合均为押金及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8,445.2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53,896.86	108,445.25	16.58%
合计	653,896.86	108,445.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押金保证金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099.61	36,840.99		84,940.6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49.56	449.56		
本期计提	29,315.03	75,288.83		104,603.86
本期转回	30,062.43	12,049.66		42,112.0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902.65	100,529.72		147,432.3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及账龄组合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在第一阶段，其他在第二阶段。计提比例按公司坏账计提相关规定执行。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40.60	104,603.86	42,112.09			147,432.37
合计	84,940.60	104,603.86	42,112.09			147,432.37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69,466.00	1 年以内	30.08%	13,694.6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13.18%	6,000.00
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0.98%	5,000.00
洛阳怡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66,938.40	1 年以内	8.06%	3,669.38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6.59%	3,000.00
合计		3,136,404.40		68.89%	31,364.04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 9、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041,784.67	91.66%	28,330,948.39	99.72%
1 至 2 年	2,503,161.05	8.18%	2,000.00	0.01%
2 至 3 年	2,000.00	0.01%	30,000.00	0.11%
3 年以上	44,987.23	0.15%	44,987.23	0.16%
合计	30,591,932.95		28,407,935.6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洛阳开拓者矿业有限公司	15,123,587.35	49.44%
中科国展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9.22%
河南力和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8.17%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225,188.68	0.74%
河南超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377.36	0.52%
合计	30,009,153.39	98.09%

其他说明：

无

##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39,976.47	292,551.21	6,947,425.26	7,618,095.38	278,626.36	7,339,469.02
在产品	1,077,680.89		1,077,680.89	755,533.61		755,533.61
库存商品	412,160,975.77		412,160,975.77	622,042,779.32		622,042,779.32
发出商品	5,574,078.35		5,574,078.35	6,503,477.67		6,503,477.67
委托加工物资	67,923,365.49		67,923,365.49	69,323,213.11		69,323,213.11
合计	493,976,076.97	292,551.21	493,683,525.76	706,243,099.09	278,626.36	705,964,472.73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无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8,626.36	13,924.85				292,551.21
合计	278,626.36	13,924.85				292,551.21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长期借款	546,480.00	546,480.00
合计	546,480.00	546,480.00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23,201,587.73	16,919,497.80
上市费用	21,872,641.54	5,660,377.38
预交税费	319,014.85	319,014.85
其他	300,494.99	175,374.89
合计	45,693,739.11	23,074,264.92

其他说明：

无

## 14、债权投资

无

##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栾川县谕	477,821.28	477,821.28						战略持有

城商贸有 限公司								
合计	477,821.28	477,821.28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无

### 17、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余额（账 面价值）	减 值 准 备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多华 铝业	13,312,500.40				993,772.14						14,306,272.54	
瑞达 矿业	65,478,481.19				12,126,349.10						77,604,830.29	
小计	78,790,981.59				13,120,121.24						91,911,102.83	
合计	78,790,981.59				13,120,121.24						91,911,102.8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无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58,516,554.59	589,448,338.6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58,516,554.59	589,448,338.69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用具及其他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7,279,276.36	178,674,090.82	10,063,824.41	12,498,169.13	3,291,187.77	102,022,958.07	793,829,506.56

2.本期增加金额	48,641,869.06	163,367,732.11	1,922,868.70	1,338,442.48	1,745,718.10		217,016,630.45
(1) 购置	43,621.15	16,985,591.66	1,556,325.06	1,338,442.48	1,623,189.68		21,547,170.03
(2) 在建工程转入	48,598,247.91	146,382,140.45	366,543.64		122,528.42		195,469,460.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252,886.61	6,838,357.64	33,432.00	27,180.00			13,151,856.25
(1) 处置或报废	6,252,886.61	6,838,357.64	33,432.00	27,180.00			13,151,856.25
4.期末余额	529,668,258.81	335,203,465.29	11,953,261.11	13,809,431.61	5,036,905.87	102,022,958.07	997,694,280.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7,305,949.22	63,923,500.78	3,288,965.82	3,692,197.07	1,278,193.48	6,785,757.10	196,274,563.47
2.本期增加金额	17,729,857.20	13,898,407.85	2,468,845.69	1,898,547.34	1,025,270.25	2,102,191.19	39,123,119.52
(1) 计提	17,729,857.20	13,898,407.85	2,468,845.69	1,898,547.34	1,025,270.25	2,102,191.19	39,123,119.52
3.本期减少金额	2,936,794.00	6,102,575.50	31,760.40	25,821.00			9,096,950.90
(1) 处置或报废	2,936,794.00	6,102,575.50	31,760.40	25,821.00			9,096,950.90
4.期末余额	132,099,012.42	71,719,333.13	5,726,051.11	5,564,923.41	2,303,463.73	8,887,948.29	226,300,732.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068,329.98	1,913,245.51	6,472.45	42,241.67	76,314.79		8,106,604.40
2.本期增加金额	3,092,684.08	5,686,126.58	273.60	1,359.00			8,780,443.26
(1) 计提	3,092,684.08	5,686,126.58	273.60	1,359.00			8,780,443.26
3.本期减少金额	3,302,180.60	706,225.38	288.60	1,359.00			4,010,053.58
(1) 处置或报废	3,302,180.60	706,225.38	288.60	1,359.00			4,010,053.58
4.期末余额	5,858,833.46	6,893,146.71	6,457.45	42,241.67	76,314.79		12,876,994.0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1,710,412.93	256,590,985.45	6,220,752.55	8,202,266.53	2,657,127.35	93,135,009.78	758,516,554.59
2.期初账面价值	363,904,997.16	112,837,344.53	6,768,386.14	8,763,730.39	1,936,679.50	95,237,200.97	589,448,338.69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2,359,883.00	1,173,025.95	4,983,793.46	6,203,063.59	
机器设备	3,436,673.56	2,055,760.58	764,113.31	616,799.67	
电子设备	151,676.49	41,793.70	1,036.50	108,846.29	
运输设备	52,400.00	35,000.63	12,000.00	5,399.37	
家具用具及其他	2,430.00	54.57	2,375.43		
合计	16,003,063.05	3,305,635.43	5,763,318.70	6,934,108.92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94,900,898.11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92,949,836.59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858,833.46	0.00	5,858,833.46	3年	预期未来现金流	不适用	不适用
机器设备	7,192,639.90	299,493.19	6,893,146.71	3年	预期未来现金流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设备	7,582.55	1,125.10	6,457.45	3年	预期未来现金流	不适用	不适用
运输设备	42,241.67	0.00	42,241.67	3年	预期未来现金流	不适用	不适用
家具用具及其他	76,486.20	171.41	76,314.79	3年	预期未来现金流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177,783.78	300,789.70	12,876,994.08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36,839,852.24	1,489,271,902.17
合计	2,136,839,852.24	1,489,271,902.1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咸池沟尾矿库	1,540,806,425.11		1,540,806,425.11	1,172,938,696.89		1,172,938,696.89
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	434,638,469.95		434,638,469.95	210,992,305.19		210,992,305.19
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钼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106,279,831.76		106,279,831.76	62,802,152.72		62,802,152.72
小庙岭选厂绿色改造工程	12,946,113.26		12,946,113.26			
其他	42,169,012.16		42,169,012.16	42,538,747.37		42,538,747.37
合计	2,136,839,852.24		2,136,839,852.24	1,489,271,902.17		1,489,271,902.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咸池沟尾矿库	1,921,641,100.00	1,172,938,696.89	367,867,728.22			1,540,806,425.11	80.23%	80.23%	45,627,345.41	13,016,887.32	3.16%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嵩县安	1,474,648,200.00	210,992,305.19	223,822,609.51	176,444.75		434,638,469.95	29.49%	29.49%				其他

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												
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钼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275,343,400.00	62,802,152.72	43,477,679.04			106,279,831.76	38.60%	38.60%				其他
小庙岭选厂绿色改造工程	197,326,100.00		79,140,803.57	66,194,690.31		12,946,113.26	40.11%	40.11%				其他
低品位矿高效开发利用项目	202,111,300.00	3,405,661.62	104,680,704.71	108,086,366.33			100.00%	100.00%				其他
其他		39,133,085.75	24,047,885.44	21,011,959.03		42,169,012.16						其他
合计	4,071,070,100.00	1,489,271,902.17	843,037,410.49	195,469,460.42		2,136,839,852.24			45,627,345.41	13,016,887.32	3.1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

无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845,049.55	5,845,049.5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845,049.55	5,845,049.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461,262.38	1,461,262.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61,262.38	1,461,262.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83,787.17	4,383,787.17
2.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及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9,714,231.25	1,043,710.46	1,446,525,899.01	1,757,283,840.72
2.本期增加金额	67,642,120.00	371,681.42		68,013,801.42
(1) 购置	67,642,120.00	371,681.42		68,013,801.4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7,356,351.25	1,415,391.88	1,446,525,899.01	1,825,297,642.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275,058.40	153,016.42	73,161,193.77	94,589,268.59
2.本期增加金额	7,421,870.82	164,346.53	23,337,311.26	30,923,528.61
(1) 计提	7,421,870.82	164,346.53	23,337,311.26	30,923,528.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696,929.22	317,362.95	96,498,505.03	125,512,797.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8,659,422.03	1,098,028.93	1,350,027,393.98	1,699,784,844.94
2.期初账面价值	288,439,172.85	890,694.04	1,373,364,705.24	1,662,694,572.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区选矿工业场地和尾矿库用地	67,642,120.0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已获取尾矿库用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码为豫(2026)嵩县不动产权第 0000489 号，对应土地价值为 27,768,520.00 元，其他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钼金属采选资产组	108,059,149.25					108,059,149.25
合计	108,059,149.25					108,059,149.25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钼金属采选资产组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钼金属采选资产组	主要由钼金属采选资产组的长期资产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收购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组合，形成商誉人民币 121,428,390.93 元。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无偿划转子公司长青钨钼、大源选矿、永卓钨钼、永吉服饰，合并取得已分配至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因处置子公司减少人民币 13,369,241.68 元。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钨金属采选资产组	4,355,241,037.38	4,652,445,177.98		51.67 年	税前折现率：15.4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55,241,037.38	4,652,445,177.98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矿山征迁补偿费	492,104,057.17	19,769,573.10	10,876,191.85		500,997,438.42
选厂征迁补偿费	20,969,693.26		563,909.54		20,405,783.72
其他	8,235,820.74	41,037.74	1,014,005.20		7,262,853.28
合计	521,309,571.17	19,810,610.84	12,454,106.59		528,666,075.42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93,224.44	2,123,306.11	3,696,424.49	924,106.12
可抵扣亏损			5,482,836.68	1,370,709.17
预计负债-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115,090,374.27	28,772,593.57	114,128,192.20	28,532,048.06
无形资产摊销与税法规定的差异	45,127,468.22	11,281,867.05	50,803,893.39	12,700,973.35
固定资产折旧与税法规定的差异	28,136,347.09	7,034,086.77	26,579,781.05	6,644,945.26
租赁负债	3,921,652.88	980,413.22		
合计	200,769,066.90	50,192,266.72	200,691,127.81	50,172,781.9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35,054,412.96	258,763,603.23	1,057,697,546.98	264,424,386.74
固定资产-复垦义务	93,135,009.78	23,283,752.45	95,237,200.97	23,809,300.24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69,580,955.23	44,690,276.98	86,123,844.67	21,530,961.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与税法规定的差异	72,659,345.24	18,164,836.31	57,594,216.80	14,398,554.20
长期待摊费用-征迁安置费	32,815,230.55	8,203,807.64	33,549,200.42	8,387,300.11
使用权资产	4,383,787.17	1,095,94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1,000.00	130,250.00
合计	1,407,628,740.93	354,202,223.40	1,330,723,009.84	332,680,752.46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61,195.22	831,071.50	45,514,380.14	4,658,40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61,195.22	304,841,028.18	45,514,380.14	287,166,372.3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93,868.41	5,131,747.23
可抵扣亏损	67,068,889.73	42,258,998.34
合计	72,662,758.14	47,390,745.57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6,447,691.23	
2026 年	10,407,042.77	10,407,042.77	
2027 年	5,624,836.72	5,624,836.72	
2028 年	4,714,241.18	4,714,241.18	
2029 年	19,349,372.80	15,065,186.44	
2030 年	26,973,396.26		
合计	67,068,889.73	42,258,998.34	

其他说明：

无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租金	34,777,515.14		34,777,515.14	66,955,348.25		66,955,348.25
预付加工费				7,119,661.95		7,119,661.95
预付工程设备款	91,585,355.86		91,585,355.86	36,819,760.00		36,819,760.00
预付运输费	18,000,000.00		18,000,000.00			
预付土地款				39,873,600.00		39,873,600.00
预付尾矿排尾款	5,850,511.15		5,850,511.15	5,970,254.25		5,970,254.25
勘探开发成本	9,328,108.67		9,328,108.67	5,258,119.86		5,258,119.86
第三方长期借款	446,400.00	4,464.00	441,936.00	996,504.14	9,965.04	986,539.10
合计	159,987,890.82	4,464.00	159,983,426.82	162,993,248.45	9,965.04	162,983,283.41

其他说明：

嵩县大石门沟金矿有限公司（“大石门沟金矿”）为本集团股东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期间，本集团存在对其关联方借款。自 2022 年 4 月起，大石门沟金矿不再为本集团股东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大石门沟金矿的借款不再为关联方借款。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42,151.36	1,842,151.36	保证金	存放于承兑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专户	52,536,273.32	52,536,273.32	保证金	存放于承兑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专户
应收票据	112,180,180.90	112,180,180.90	背书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3,254,946.78	113,254,946.78	背书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44,364,936.	89,700,674.62	抵押	固定资产	156,783,788.7	107,122,130.9	抵押	固定资产

	82			售后租回 融资协议 抵押资产	1	1		售后租回 融资协议 抵押资产
无形资产	78,117,243.77	77,038,317.20	抵押	向第三方 借款抵押 的无形资 产	16,964,143.77	16,563,782.88	抵押	向第三方 借款抵押 的无形资 产
货币资金	19,113,862.02	19,113,862.02	专项 资金	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 恢复基金	19,009,154.69	19,009,154.69	专项 资金	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 恢复基金
货币资金	8,306,240.86	8,306,240.86	专项 资金	土地复垦 保证金	8,305,228.93	8,305,228.93	专项 资金	土地复垦 保证金
货币资金	54.34	54.34	冻结	因账户长 期处于只 收不付/ 长期无流 水等非正 常状态银 行冻结金 额	54.34	54.34	冻结	因账户长 期处于只 收不付/ 长期无流 水等非正 常状态银 行冻结金 额
应收账款					56,124,147.24	56,005,789.74	质押	销售回款 权质押
合计	363,924,670.07	308,181,481.30			422,977,737.78	372,797,361.59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210,833.33	250,184,027.78
合计	300,210,833.33	250,184,027.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30%至 2.65%（2024 年 12 月 31 日：2.65%至 3.9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769,640.00	76,526,309.38
合计	769,640.00	76,526,309.3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77,467,114.08	223,066,517.64
合计	177,467,114.08	223,066,517.64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172.50
其他应付款	509,951,968.58	271,099,584.73
合计	509,951,968.58	271,106,757.23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7,172.50
合计		7,172.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 (2) 应付股利

无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28,182,061.81	206,877,318.47
押金及保证金	66,428,480.68	43,031,408.00
应付采购及服务款	4,909,265.17	9,715,577.62
代扣代缴款	1,827,202.37	1,344,702.30
其他	8,604,958.55	10,130,578.34
合计	509,951,968.58	271,099,584.73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 38、预收款项

无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395,936.41	45,740,017.39
合计	12,395,936.41	45,740,017.3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33,344,080.98	2024 年年末预收货款 2025 年确认收入
合计	-33,344,080.98	——

## 4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420,181.18	216,527,720.82	214,859,672.25	20,088,229.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001.43	31,778,697.89	31,779,876.07	214,823.25
合计	18,636,182.61	248,306,418.71	246,639,548.32	20,303,053.00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1,021.96	156,012,199.06	157,525,272.62	2,427,948.40
2、职工福利费	0.00	23,977,220.10	23,977,220.10	0.00
3、社会保险费	737,049.63	11,517,388.01	11,520,193.07	734,244.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6,175.70	9,986,267.07	9,989,449.18	682,993.59
工伤保险费	6,938.46	986,901.30	986,330.88	7,508.88
生育保险费	43,935.47	544,219.64	544,413.01	43,742.10
4、住房公积金	104,341.00	15,653,216.88	15,656,515.00	101,042.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37,768.59	9,367,696.77	6,180,471.46	16,824,993.90

合计	18,420,181.18	216,527,720.82	214,859,672.25	20,088,229.75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2,616.92	20,429,914.90	20,426,125.30	156,406.52
2、失业保险费	6,433.79	893,705.55	893,657.73	6,481.61
3、企业年金缴费	56,950.72	10,455,077.44	10,460,093.04	51,935.12
合计	216,001.43	31,778,697.89	31,779,876.07	214,823.25

其他说明：

无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438,205.64	694,584.50
企业所得税	26,076,487.06	141,712,319.08
个人所得税	2,756,118.68	1,771,78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594.71	20,727.30
资源税	18,205,414.92	11,470,694.41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27,399.07	18,531.66
房产税	486,350.29	499,882.66
土地使用税	313,442.61	313,442.61
印花税	697,447.93	649,409.44
合计	64,430,460.91	157,151,376.22

其他说明：

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204,981.41	139,608,49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918,248.28	51,549,596.4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5,599.58	
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长期借款	6,095,925.24	5,801,496.44
合计	172,154,754.51	196,959,582.90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12,180,180.90	113,254,946.78
待转销项税	894,294.47	5,210,942.89
第三方借款		60,000.00
合计	113,074,475.37	118,525,889.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7,038,695.35	334,921,287.78
合计	177,038,695.35	334,921,287.78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79%至 2.80%（2024 年 12 月 31 日：3.45%至 4.35%）。本集团长期借款担保情况参见附注十四、5。

#### 46、应付债券

无

####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986,053.30	
合计	1,986,053.30	

其他说明：

无

####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959,377.33	47,877,625.62
合计	3,959,377.33	47,877,625.62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融资	3,959,377.33	47,877,625.62

其他说明：

无

## (2) 专项应付款

无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115,090,374.27	114,128,192.20	见其他说明
合计	115,090,374.27	114,128,192.2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集团对矿产相关的生产经营及开发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负有土地复垦、环境恢复治理及相关资产拆除义务。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上述义务所可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折现后确认为预计负债。上述估计根据行业惯例及所在地现行使用的法律法规厘定，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所作出的估计产生重大影响。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80,000.00	48,180.12	4,631,819.88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4,680,000.00	48,180.12	4,631,819.88	--

其他说明：

无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三方长期借款	1,998,779.00	
其他	414,950.00	414,950.00
合计	2,413,729.00	414,950.00

其他说明：

无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20,950,817.00						1,620,950,81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34,780,642.78			1,434,780,642.78
合计	1,434,780,642.78			1,434,780,642.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0,113,326.78	77,700,274.73	19,791,289.42	248,022,312.09
合计	190,113,326.78	77,700,274.73	19,791,289.42	248,022,312.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印发财资〔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费，安全费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本集团金属矿山的计提标准是露天矿山每吨原矿人民币5元，尾矿按入库尾矿量每吨人民币4元。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597,852.11	54,861,728.64		98,459,580.75
合计	43,597,852.11	54,861,728.64		98,459,580.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0,539,624.53	725,894,652.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0,539,624.53	725,894,652.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918,343.80	756,801,759.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861,728.64	42,156,78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9,596,239.69	1,440,539,624.53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96,584,858.32	1,810,874,540.35	2,855,586,597.35	1,399,410,163.52
其他业务	5,927,987.64	2,903,807.37	8,100,553.94	4,106,374.30
合计	3,502,512,845.96	1,813,778,347.72	2,863,687,151.29	1,403,516,537.82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钼精矿	2,376,408,887.31	1,155,721,633.84	2,376,408,887.31	1,155,721,633.84
钼铁	1,065,143,129.68	560,730,572.53	1,065,143,129.68	560,730,572.53
氧化钼	47,571,610.07	22,170,998.95	47,571,610.07	22,170,998.95
铜精矿	7,461,231.26	3,191,664.25	7,461,231.26	3,191,664.25
停工成本		69,059,670.78		69,059,670.78
其他	5,927,987.64	2,903,807.37	5,927,987.64	2,903,807.3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3,502,512,845.96	1,813,778,347.72	3,502,512,845.96	1,813,778,347.7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498,885,601.36	1,811,185,453.67	3,498,885,601.36	1,811,185,453.6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627,244.60	2,592,894.05	3,627,244.60	2,592,894.0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502,512,845.96	1,813,778,347.72	3,502,512,845.96	1,813,778,347.72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买受人自提，所有权、风险自交付时转移	确认货款到账后办理发货手续/商品交付完毕经确认后结算	主要销售钼精矿、氧化钼	否	无	无
销售商品	货到验收无异议	商品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结算	主要销售钼铁	否	无	无
销售商品	买受人自提，所有权、风险自交付时转移	确认货款到账后办理发货手续/商品交付完毕经确认后结算	主要销售钼精矿	是	无	无
销售商品	货到验收无异议	商品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结算	主要销售钼铁、氧化钼	是	无	无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395,936.41 元，其中，12,395,936.41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89,423.28	9,574,147.07
教育费附加	12,489,325.30	9,572,728.72
资源税	280,172,328.44	229,279,042.86
房产税	2,109,492.87	2,058,447.29
土地使用税	1,253,770.44	1,250,395.48
车船使用税	90,106.18	76,855.36
印花税	3,903,270.42	3,147,455.43
其他	52,841.12	
合计	312,560,558.05	254,959,072.21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96,386,515.71	82,048,181.78
折旧与摊销	11,174,584.00	5,481,627.76
办公及差旅费	10,265,537.75	10,295,628.77
专业服务费	5,334,698.89	7,777,907.62
物料消耗	1,595,485.57	1,485,515.33
水电费	1,370,135.75	1,297,467.98
其他	11,787,323.57	4,313,257.42
合计	137,914,281.24	112,699,586.66

其他说明：

无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495,208.13	2,656,437.00
办公及差旅费	439,202.97	417,866.64
折旧与摊销	19,180.61	8,238.01
其他	777,350.25	594,439.76
合计	4,730,941.96	3,676,981.4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研发费	14,289,804.19	16,364,737.18
水电费	9,855,283.78	15,684,079.38
工资薪酬	6,405,084.40	10,048,763.32
材料费	5,923,603.16	14,178,903.92
折旧与摊销	955,255.73	1,486,969.14
其他	14,703.65	13,416.08
合计	37,443,734.91	57,776,869.0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借款利息支出	9,302,228.35	14,196,230.11
售后租回融资利息支出	3,798,997.51	10,718,594.98
预计负债利息支出	4,131,162.90	5,907,947.04
利息收入	-7,555,556.53	-9,819,475.66
其他	4,024,443.58	4,568,438.33
合计	13,701,275.81	25,571,734.80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3,705.30	2,705,596.4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180.1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2,408.15	
合计	1,414,293.57	2,705,596.44

##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000.00
合计		521,000.00

其他说明：

无

##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20,121.24	15,535,096.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03.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67,486.50	11,647,307.1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72,876.71
合计	25,787,607.74	27,679,684.05

其他说明：

无

##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44,796.56	297,975.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491.77	1,515,892.65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冲回		14,28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冲回	5,501.04	24,168.9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计提）		-5,520.00
合计	-1,901,787.29	1,846,797.37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924.85	-9,370.6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80,443.26	-500,372.95
合计	-8,794,368.11	-509,743.55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022,623.60	-110,576.05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58,937.23		1,158,937.23
罚没利得	503,040.00	557,050.00	503,04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56,400.02	609,967.97	156,400.02
其他	40,902.27	30,240.21	40,902.27
合计	1,859,279.52	1,197,258.18	1,859,279.52

其他说明：

无

##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912.00	5,608,592.43	13,912.00
罚款及赔偿支出	1,489,153.98	2,139,160.33	1,489,153.98
公益性捐赠支出	260,550.00	1,001,920.00	260,550.00
其他		2,070.00	
合计	1,763,615.98	8,751,742.76	1,763,615.98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9,679,646.52	272,163,805.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501,986.18	3,709,161.26
合计	321,181,632.70	275,872,967.0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01,007,739.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0,251,934.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797,393.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29,925.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517,591.39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的影响	-3,280,030.31
所得税费用	321,181,632.70

其他说明：

无

## 77、其他综合收益

无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解冻	33,682,418.44	37,648,267.59
押金及保证金	23,945,082.61	7,850,128.67
利息收入	6,953,473.20	9,365,545.52
政府补助	6,046,113.45	1,255,596.44
代垫款收回		16,708,445.27
其他	1,859,279.52	587,290.21
合计	72,486,367.22	73,415,273.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0,293,747.56	25,232,648.40

研发费用	24,159,791.62	26,823,232.64
押金及保证金支出	1,557,504.40	691,057.60
销售费用	1,216,553.22	1,012,306.40
捐赠支出	260,550.00	1,001,920.00
矿山治理及土地复垦保证金	105,719.26	6,065,200.00
其他	3,023,556.45	681,268.26
合计	60,617,422.51	61,507,633.30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收回	115,602,083.33	50,000,000.00
工程及设备质保金		12,971,610.69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收回		2,443,734.30
合计	115,602,083.33	65,415,344.99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	6,427,000,000.00	4,919,000,000.00
合计	6,427,000,000.00	4,919,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单	115,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结构性存款	6,277,000,000.00	5,069,000,000.00
合计	6,277,000,000.00	5,069,000,000.00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售后租回融资款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售后租回融资款	55,349,593.98	161,736,765.74
上市费用	17,707,000.00	2,600,000.00
担保费	7,708,921.79	

支付租赁负债	2,011,587.52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偿还		48,783,165.81
支付银行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30,000,000.00
合计	82,777,103.29	243,119,93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50,184,027.78	300,000,000.00	6,853,263.89	256,826,458.34		300,210,833.33
其他应付款-担保费	4,378,356.16		3,609,091.91	7,487,398.09		500,049.98
其他应付款-上市费用	600,000.00			600,000.00		
长期借款	334,921,287.78	223,318,695.35	34,679,455.78	415,880,743.56		177,038,695.35
长期应付款	47,877,625.62		11,431,345.69	55,349,593.98		3,959,377.33
租赁负债			3,997,640.82	2,011,587.52		1,986,053.30
其他流动资产-上市费用			16,138,679.25	16,138,679.2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上市费用 用增值税			1,189,844.45	1,189,844.45		
合计	637,961,297.34	523,318,695.35	77,899,321.79	755,484,305.19		483,695,009.2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587,237,726.86	478,113,786.24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9,826,106.62	754,191,676.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94,368.11	509,743.55
信用减值准备	1,901,787.29	-1,846,797.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123,119.52	56,612,844.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61,262.38	
无形资产摊销	30,923,528.61	29,481,198.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54,106.59	12,039,42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8,711.60	5,719,16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39,397.34	34,943,7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87,607.74	-27,679,68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7,330.32	4,716,40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74,655.86	-1,007,244.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267,022.12	-105,875,901.66
专项储备的增加	57,908,985.31	79,143,75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288,812.17	-64,247,056.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725,470.50	293,349,190.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591,068.06	1,069,529,455.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3,062,453.56	1,037,410,05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7,410,054.05	913,378,755.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52,399.51	124,031,298.9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33,062,453.56	1,037,410,05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3,062,453.56	1,037,410,054.05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062,453.56	1,037,410,054.0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842,151.36	52,536,273.32	存放于承兑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专户
货币资金	19,113,862.02	19,009,154.6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货币资金	8,306,240.86	8,305,228.93	土地复垦保证金
货币资金	54.34	54.34	因账户长期处于只收不付/长期无流水等非正常状态银行冻结金额
合计	29,262,308.58	79,850,711.28	

其他说明：

无

####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 82、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74,953,467.37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58,118.02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本集团售后租回融资交易现金流出 55,349,593.98 元。该售后租回不满足销售确认条件，售后租回的主要为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该售后租回仅为融资。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3,627,244.60	
合计	3,627,244.6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500,000.00	1,512,695.77
第二年	1,500,000.00	1,500,000.00
第三年	1,500,000.00	1,500,000.00
第四年	1,500,000.00	1,500,000.00
第五年	1,500,000.00	1,500,0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5,500,000.00	7,000,000.00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 83、数据资源

## 84、其他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5,923,603.16	14,178,903.92
水电费	9,855,283.78	15,684,079.38
工资薪酬	6,405,084.40	10,048,763.32
委托研发费	14,289,804.19	16,364,737.18
折旧与摊销	955,255.73	1,486,969.14
其他	14,703.65	13,416.08
合计	37,443,734.91	57,776,869.0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7,443,734.91	57,776,869.02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无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无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兴新材料	80,000,000.00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龙宇铝业	260,000,000.00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有色金属采选业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丰汇矿业	111,012,166.55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有色金属采选业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马壮选矿	109,212,924.42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有色金属采选业	97.68%	2.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永达矿业	100,000,000.00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有色金属采选业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正龙矿业	5,000,000.00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有色金属采选业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龙鑫铝业	522,079,800.00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有色金属采选业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911,102.83	78,790,981.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120,121.24	15,535,096.31
--综合收益总额	13,120,121.24	15,535,096.31

其他说明：

无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 6、其他

无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680,000.00		48,180.12		4,631,819.88	与资产相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48,180.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243,705.30	2,705,596.44
合计	1,291,885.42	2,705,596.44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团管理层对折现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损失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

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进行管理。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52.46%（2024 年 12 月 31 日：47.26%）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客户，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91.60%（2024 年 12 月 31 日：93.42%）源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信用风险敞口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详见附注七、4，附注七、5，附注七、7，附注七、8 以及附注七、30 的披露。

#### （2）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3,066,666.66	-	-	303,066,666.66
应付票据	769,640.00	-	-	769,640.00
应付账款	177,467,114.08	-	-	177,467,114.08

其他应付款	509,951,968.58	-	-	509,951,96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913,308.00	-	-	174,913,308.00
其他流动负债	112,180,180.90	-	-	112,180,180.90
长期借款	-	191,177,188.68	-	191,177,188.68
租赁负债	-	2,011,587.52	-	2,011,587.52
长期应付款	-	3,977,232.41	-	3,977,23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13,729.00	-	2,413,729.00
合计	1,278,348,878.22	199,579,737.61	-	1,477,928,615.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6,609,370.25	-	-	256,609,370.25
应付票据	76,526,309.38	-	-	76,526,309.38
应付账款	223,066,517.64	-	-	223,066,517.64
其他应付款	271,106,757.23	-	-	271,106,75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920,355.42	-	-	204,920,355.42
其他流动负债	113,314,946.78	-	-	113,314,946.78
长期借款	-	369,478,581.22	-	369,478,581.22
长期应付款	-	49,083,173.65	-	49,083,17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14,950.00	-	414,950.00
合计	1,145,544,256.70	418,976,704.87	-	1,564,520,961.57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对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较低。

汇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均以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进行销售或采购，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交易性的汇率风险较低。

2、套期

无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12,180,180.9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67,007,880.3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79,188,061.28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67,007,880.38	
合计		67,007,880.38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007,880.3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03,801,248.16 元）。于各期末，票据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5 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7,821.28	477,821.28
应收款项融资		79,747,282.14		79,747,282.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9,747,282.14	477,821.28	80,225,103.4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结构性存款以及应收款项融资。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获得的可观测市场数据，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当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数据均为可观测数据时，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级。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洛阳国晟	河南洛阳	投资企业	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63.49%	63.4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为洛阳国晟，洛阳国晟直接或者通过其他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4915%，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洛阳市国资委”）。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8。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多华铝业	联营企业
瑞达矿业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业投资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永卓钨钼	曾为子公司
长青钨钼	曾为子公司
开拓者矿业	曾为子公司
永吉服饰	有色集团之子公司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鑫汇有限公司（“鑫汇矿业”）	有色集团之子公司
栾川县伊鑫矿业有限公司（“伊鑫矿业”）	天业投资之子公司
洛阳国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国晟酒店”）	洛阳国晟之子公司
洛阳牡丹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牡丹城酒店”）	国晟酒店之子公司
洛阳怡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怡晟酒店”）	洛阳国晟间接控股公司

其他说明：

永卓钨钼，长青钨钼，开拓者矿业三家公司，在 2021 年 2 月到 2022 年 12 月，系本集团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经洛阳市国资委批准被无偿划转出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与 IPO 申报期的连贯性，将上述三家子公司仍参照本集团关联方进行披露。剥离后三家公司同本集团不存在股权关系。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瑞达矿业	加工服务	131,550,527.44	131,570,972.35	否	163,458,823.95
开拓者矿业	加工服务	115,416,524.45	205,717,924.18	否	170,394,078.47
长青钨钼	加工服务	113,023,668.57	222,562,940.74	否	
多华钨业	加工服务	40,425,195.94	42,167,590.91	否	32,581,870.12
多华钨业	运输服务	2,088,365.30	2,088,365.30	否	1,936,660.45
怡晟酒店	其他	402,047.43	402,047.43	否	
牡丹城酒店	其他	371,516.77	2,300,000.00	否	
国晟酒店	购买商品	36,893.81	43,000.00	否	
长青钨钼	劳务服务				2,078,867.93
永卓钨钼	购买商品				3,872,781.83
永吉服饰	购买商品				1,071,017.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多华钨业	销售钨精矿	25,828,074.34	44,915,030.27
永卓钨钼	销售钨精矿	7,588,311.16	
开拓者矿业	销售材料		1,146,348.4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怡晟酒店	房屋建筑物					1,461,262.39		88,190.84		4,383,787.17	
多华铝业	房屋建筑物	423,429.3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国晟	51,000,000.00	2023年03月30日	2030年10月21日	是
洛阳国晟	5,254,002.00	2023年04月25日	2030年10月21日	是
洛阳国晟	93,745,998.00	2023年04月25日	2030年10月21日	是
洛阳国晟	75,000,000.00	2023年06月28日	2030年10月21日	是
洛阳国晟	84,000,000.00	2024年01月01日	2030年10月21日	是
洛阳国晟	77,000,000.00	2024年03月20日	2030年10月21日	是
洛阳国晟	88,000,000.00	2024年03月21日	2030年10月21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天业投资	294,428.80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支出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006,116.76	6,439,541.11

## (8)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子公司龙宇铝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洛阳国晟提供担保，龙宇铝业以销售回款权为洛阳国晟提供反担保。2025 年国晟担保费 3,609,091.9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借款合计已偿还人民币 400,400,000.00 元，剩余借款人民币 73,600,000.00 元根据协议变更为由盛龙股份提供担保。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鑫汇矿业	28,991.50	8,697.45	28,991.50	5,798.30
其他应收款	怡晟酒店	366,938.40	3,669.38		
其他应收款	有色集团			5,852.13	585.21
预付款项	开拓者矿业	15,123,587.35		19,381,600.00	
预付款项	牡丹城酒店	103,981.13			
预付款项	怡晟酒店	62,75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开拓者矿业			7,119,661.95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瑞达矿业	58,393,294.41	66,052,500.96
应付账款	多华铝业	6,400,019.50	2,663,234.22
应付账款	开拓者矿业	3,579,193.34	21,638,273.66
应付账款	永吉服饰	108,981.56	108,981.56
应付账款	长青钨钼	15,889.38	
合同负债	多华铝业		49,361.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国晟	500,049.48	4,378,356.16
其他应付款	多华铝业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瑞达矿业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牡丹城酒店	19,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业投资	6,095,925.24	5,801,49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怡晟酒店	1,935,599.58	
租赁负债	怡晟酒店	1,986,053.30	

## 7、关联方承诺

无

## 8、其他

无

## 十五、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6、其他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承诺 6.38 亿元。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之子公司龙宇铝业所属南泥湖矿山露天采场占地面积 1,695.38 亩，龙宇铝业按照先采先办的原则逐步向地方政府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31.13 亩未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未来公司将根据开采计划，按照新矿产资源法通过出让、租赁或者临时用地的方式办理。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无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4号）同意注册，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1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269.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860.56万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21,5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35,360.56万元）。		
重要的对外投资	无		
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		
自然灾害	无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10股派息数（元）	1.5
拟分配每10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10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10股派息数（元）	1.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10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事项审议日，公司总股本1,835,950,81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5,392,622.55元（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3、销售退回

无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4号）同意注册，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1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69.4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860.56 万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35,360.56 万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130.00 万元（其中：战略配售资金为人民币 50,439.00 万元，其他缴入资金为人民币 117,691.00 万元），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504.75 万元（含税）后，由本次 A 股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将人民币 159,625.25 万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121305\_B02 号）。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2、债务重组

无

### 3、资产置换

无

### 4、年金计划

无

### 5、终止经营

无

### 6、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集中于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本集团在国内外开展经营活动。

####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集中于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本集团在国内外开展经营活动。

#### （4）其他说明

无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 8、其他

无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7,555,080.59	45,161,146.51
合计	107,555,080.59	45,161,146.5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555,080.59	100.00%	3,764,427.83	3.50%	103,790,652.76	45,161,146.51	100.00%	2,258,057.33	5.00%	42,903,089.1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555,080.59	100.00%	3,764,427.83	3.50%	103,790,652.76	45,161,146.51	100.00%	2,258,057.33	5.00%	42,903,089.18
合计	107,555,080.59	100.00%	3,764,427.83	3.50%	103,790,652.76	45,161,146.51	100.00%	2,258,057.33	5.00%	42,903,089.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764,427.8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555,080.59	3,764,427.83	3.50%
合计	107,555,080.59	3,764,427.8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8,057.33	3,000,353.31	1,493,982.81			3,764,427.83
合计	2,258,057.33	3,000,353.31	1,493,982.81			3,764,427.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9,814,572.19		59,814,572.19	55.61%	2,093,510.03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420,988.59		20,420,988.59	18.99%	714,734.6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9,752,205.70		9,752,205.70	9.07%	341,327.20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13,225.34		7,413,225.34	6.89%	259,462.89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7,044,800.33		7,044,800.33	6.55%	246,568.01
合计	104,445,792.15		104,445,792.15	97.11%	3,655,602.7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77,253.94	2,298,960.26
合计	2,177,253.94	2,298,960.26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99,246.40	1,822,708.00

关联方应收款		494,479.34
合计	2,199,246.40	2,317,187.3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6,538.40	2,296,979.34
1 至 2 年	1,802,500.00	12,900.00
2 至 3 年	12,900.00	
3 年以上	7,308.00	7,308.00
3 至 4 年		7,308.00
4 至 5 年	7,308.00	
合计	2,199,246.40	2,317,187.3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9,246.40	100.00%	21,992.46	1.00%	2,177,253.94	2,317,187.34	100.00%	18,227.08	0.79%	2,298,960.2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组合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9,246.40	100.00%	21,992.46	1.00%	2,177,253.94	2,317,187.34	100.00%	18,227.08	0.79%	2,298,960.26
合计	2,199,246.40	100.00%	21,992.46	1.00%	2,177,253.94	2,317,187.34	100.00%	18,227.08	0.79%	2,298,960.26

按组合合计提坏账准备：21,992.4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199,246.40	21,992.46	1.00%
合计	2,199,246.40	21,992.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该组合为押金及保证金。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8,227.08			18,227.0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本期计提	3,765.38			3,765.3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1,992.46			21,992.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到期的其他应收款及押金保证金划分为第一阶段，计提比例按公司坏账计提相关规定执行。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8,227.08	3,765.38				21,992.46
合计	18,227.08	3,765.38				21,992.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1年至2年	27.28%	6,000.00
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至2年	22.74%	5,000.00
洛阳怡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66,938.40	1年以内	16.68%	3,669.38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年至2年	13.64%	3,000.00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至2年	9.09%	2,000.00
合计		1,966,938.40		89.43%	19,669.38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79,173,701.16		2,979,173,701.16	2,841,673,701.16		2,841,673,701.16
合计	2,979,173,701.16		2,979,173,701.16	2,841,673,701.16		2,841,673,701.1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龙宇铝业	2,216,062,722.24						2,216,062,722.24	
龙鑫铝业	316,069,852.80		137,500,000.00				453,569,852.80	
龙兴新材料	80,000,000.00						80,000,000.00	
马壮选矿	135,635,629.86						135,635,629.86	
永达矿业	38,173,132.88						38,173,132.88	
丰汇矿业	55,732,362.38						55,732,362.38	
正龙矿业	1.00						1.00	
合计	2,841,673,701.16		137,500,000.00				2,979,173,701.1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龙鑫铝业分别实缴出资人民币 37,000,000.00 元、人民币 53,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37,500,000.00 元，合计实缴出资人民币 137,500,000.00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320,731.50	22,454,159.13	76,712,389.65	14,288,266.26
合计	57,320,731.50	22,454,159.13	76,712,389.65	14,288,266.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钼精矿	25,318,101.11		25,318,101.11	
钼铁	30,001,576.42	22,454,159.13	30,001,576.42	22,454,159.13
氧化钼	2,001,053.97		2,001,053.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57,320,731.50	22,454,159.13	57,320,731.50	22,454,159.1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57,320,731.50	22,454,159.13	57,320,731.50	22,454,159.1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7,320,731.50	22,454,159.13	57,320,731.50	22,454,159.1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买受人自提，所有权、风险自交付时转移	确认货款到账后办理发货手续/商品交付完毕经确认后结算	主要销售钼精矿、氧化钼	否	无	无
销售商品	货到验收无异议	商品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结算	主要销售钼铁、氧化钼	否	无	无
销售商品	买受人自提，所有权、风险自交付时转移	确认货款到账后办理发货手续	主要销售钼精矿	是	无	无
销售商品	货到验收无异议	商品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结算	主要销售钼铁	是	无	无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281,289.75 元，其中，

12,281,289.7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000,000.00	400,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7,727.60	5,793,196.29
合计	554,877,727.60	405,793,196.29

## 6、其他

无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08,71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1,885.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667,48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57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939.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6,810.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7	
合计	13,725,911.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为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0%	0.5453	0.5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3%	0.5368	0.536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无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